

法规

埃克森美孚化工



ExxonMobil



法规

有许多越来越复杂的法规来控制化学品的使用。这可能会破坏您的业务，您选择的产品会决定成功与否。我们在此处介绍与我们的产品相关的主要法规。当确定遵守适用于特定产品或应用的任何法规时，应该参考最新版本的法规，了解自身的责任。

分类和标签 GHS (3)

[危害分类 \(5\)](#)

[标签 \(6\)](#)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10\)](#)

[GHS 采用时间表 \(11\)](#)

OECD 化学品安全计划 (12)

化学品管理计划 (14)

[一般原则 \(16\)](#)

[欧洲 REACH \(18\)](#)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24\)](#)

[美国 TSCA \(25\)](#)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28\)](#)

[日本化学物质法 \(29\)](#)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30\)](#)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31\)](#)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32\)](#)

[土耳其 KKDİK \(33\)](#)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34\)](#)

[台湾 TCSCA \(37\)](#)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39\)](#)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40\)](#)

VOC 法规 (41)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43\)](#)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44\)](#)

运输法规 (51)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53\)](#)

[国际运输法规 \(57\)](#)

[欧洲运输法规 \(64\)](#)

[北美运输 \(65\)](#)

[亚太地区运输 \(66\)](#)

食品接触法规 (67)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69\)](#)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77\)](#)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84\)](#)

其他法规 (85)

[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油 \(87\)](#)

[存储法规 \(88\)](#)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90\)](#)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91\)](#)



分类和标签 GHS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 (GHS) 于 1992 年开始实行，由联合国 (UN) 制定。这是国际统一的分类和标签方法，为国家计划提供了基础，以确保化学品安全使用、运输和处置。各国应将 GHS 视为在本国立法中可以选择进行调换的基础模块集，至少要遵循关键标准。例如，一些国家可能选择不应用某些定义的分类类别。

GHS 文件（又称“紫皮书”）提供指导和实用的工具包，其中包括：

- 化学品的定义和分类（按危害类型） 物理、健康或环境
- 统一的危害通报要素，包括标签和安全数据表。

GHS 还提供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或称**橙皮书**），其中包括有关分类、包装、标签/标示和标记以及运输单据的规定的规定。某些国家已经采用 GHS，而其他国家正准备在不久的将来采用。GHS 的实施通常需要 2 个步骤：首先，生产商；几年后，下游用户。使用 UNECE 标志仅限于《产品安全指南》。不得在任何公开网页或刊物上复制。

危害分类

分类的目的是确定产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在处理或使用是否会造危害

标签

有害产品必须明确标示，以便向用户通报危害。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有关我们产品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或经销商。

GHS 采用时间表

请参见已经采用和/或正在考虑实施 GHS 的国家/地区列表。



危害分类

许多物质（包括水）具有潜在的危害，但未分类。这是因为危害接触分析推断出了对此类物质的接触水平

危害分类的目的是确定在处理或使用产品时，其内在物理化学特征或其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是否会造成危险（例如具有燃烧、爆炸、腐蚀等能力）。

然后考虑潜在危害数据及接触量，进而形成风险评估的基本方法。使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总结：
危害 x 接触量 = 风险。这意味着尽量减少危害或接触量可将风险降至最低。

[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 \(GHS\)](#) 区分了 3 类：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通过规定的方法测试物质的特性，并根据标准限制评估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物质具有潜在的危害（包括水），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被认为对健康有危险，因此未分类。

对于混合物，根据产品的成分和危害类别，在 GHS 下制定了计算规则。这为混合物的测试提供了替代方案，并且可以预测和估计危害特性。

GHS 分类类别的示例包括：

健康危害：

- 急性毒性
- 亚慢性毒性
- 生殖和发育毒性
- 慢性毒性
- 遗传毒性

环境危害 – 水生生物：

- 水生生物急性毒性
- 水生生物慢性毒性
- 潜在的实际生物体内积累
- 有机化学品降解（生物或非生物）

物理危害：

- 易燃

危害分类

标签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GHS 采用时间表



标签

有害产品必须明确标示，以便向用户（无论是专业人员还是一般公众）通报危害。对于每个分

类，GHS 分配了不同的标签元素：

- 安全象形图
- 警告用语
- 危害和防范说明

包装中有害产品标签的具体要求通常包括在国家立法中，如：

- 标签的语言、大小和颜色
- 在包装上的位置
- 关于供应商地址的详细信息
- 危害和防范说明的数量
- 危险警告等

例如，REACH 将包装纳入其 CLP（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中。

安全象形图列表：

		
GHS01 - 危险 - 不稳定爆炸物	GHS02 - 危险或警告 - 易燃	GHS03 - 危险或警告 - 氧化
		
GHS04 - 警告 - 压缩气体	GHS05 - 危险或警告 - 腐蚀性第 1 类	GHS06 - 危险 - 有毒第 1-3 类
		
GHS07 - 警告 - 有毒第 4 类 - 刺激性第 2 类或第 3 类 降低系统性健康危害	GHS08 - 危险或警告 - 系统性健康危害	GHS09 - 警告（针对第 1 类） - 环境

- 危害分类
- 标签
-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 GHS 采用时间表



危害和防范说明

H 和 P 声明 (GHS/CLP)	
H200 - 不稳定爆炸物。	H340 -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H201 - 爆炸物；整体爆炸危险。	H341 -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H202 - 爆炸物；严重喷射危险。	H350 - 可能致癌。
H203 - 爆炸物；起火、爆炸或喷射危险。	H351 - 怀疑会导致癌症。
H204 - 起火或喷射危险。	H360 -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205 - 遇火可能整体爆炸。	H361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220 - 极端易燃气体。	H362 -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H221 - 易燃气体。	H370 - 对器官造成损害。
H222 - 极端易燃气溶胶。	H371 -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H223 - 易燃气溶胶。	H372 -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H224 -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H373 -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40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41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228 - 易燃固体。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240 - 加热可能爆炸。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241 - 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H413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H242 - 加热可能起火。	EUH 001 - 干燥时爆炸。
H250 - 暴露于空气中会自燃。	EUH 006 - 接触或不接触空气爆炸。
H251 - 自热；可能燃烧。	EUH 014 - 与水剧烈反应。
H252 - 数量大时自热；可能燃烧。	EUH 018 - 在使用中可能会形成易燃/易爆蒸气-空气混合物。
H260 -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EUH 019 - 可形成爆炸性过氧化物。
H261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EUH 044 - 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有爆炸的风险。
H270 - 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EUH 029 - 与水接触释放有毒气体。
H271 -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EUH 031 - 与酸接触释放有毒气体。
H272 -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EUH 032 - 与酸接触释放剧毒气体。
H280 -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EUH 066 -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或龟裂。
H281 - 内装冷冻气体；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EUH 070 - 眼睛接触有毒。
H290 - 可能腐蚀金属。	EUH 071 - 对呼吸道有腐蚀性。
H300 - 吞咽致命。	EUH 059 - 对臭氧层有危害。
H301 - 吞咽会中毒。	EUH 201 - 含铅。不应在易于被儿童咀嚼或吮吸的表面使用。
H302 - 吞咽有害。	EUH 201A - 警告！含铅。
H304 - 如果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会致命。	EUH 202 -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危险。几秒钟内粘合皮肤和眼睛。请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
H310 - 皮肤接触会致命。	EUH 203 - 含铬 (VI)。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
H311 - 皮肤接触会中毒。	EUH 204 - 含异氰酸盐。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
H312 - 皮肤接触有害。	EUH 205 - 含环氧树脂成分。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EUH 206 - 警告！不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可能释放出有害气体（氯气）。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EUH 207 - 警告！含镉。在使用过程中形成危险烟气。请参见生产商提供的信息。请遵守安全说明。
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EUH 208 - 含（致敏物质的名称）。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EUH 209 - 可以在使用中变得高度易燃。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EUH 209A - 可以在使用中变得易燃。
H330 - 吸入致命。	EUH 210 - 可根据要求提供安全数据表。
H331 - 吸入会中毒。	EUH 401 - 为了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请遵守使用说明。
H332 - 吸入有害。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 可能引起呼吸系统刺激。	
H336 -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危害分类
标签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GHS 采用时间表



P101 - 如需求医， 随手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309 - 如果接触到或感觉不适：
P102 - 切勿让儿童接触。	P310 -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103 - 使用前请读标签。	P311 -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201 -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313 - 求医/就诊。
P210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P314 - 如果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P211 -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P315 - 立即求医/就诊。
P220 - 保持远离/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320 - 紧急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P221 - 采取一切防范措施， 避免与可燃物...混合。	P321 -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P222 - 不得与空气接触。	P322 - 具体措施（见本标签上的...）。
P223 - 因会发生剧烈反应和可能发生闪燃， 需避免任何与水接触的可能。	P330 - 漱口。
P230 - 用...保持湿润。	P331 - 不要催吐。
P231 - 在惰性气体中操作。	P332 -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P232 - 防潮。	P333 -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334 - 浸入冷水中/用湿绷带包扎。
P234 -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335 - 掸掉皮肤上的细小颗粒。
P235 - 保持低温。	P336 - 用微温水化解冻伤部位。不要搓擦患处。
P240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337 - 如果仍感觉眼刺激：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338 -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242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340 -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243 -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341 - 如呼吸困难，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244 - 减压阀不得带有油脂或油剂。	P342 - 如果有呼吸系统病症：
P250 - 不得研磨/冲击/……/摩擦。	P350 -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251 - 压力容器： 切勿穿孔或焚烧， 即使不再使用。	P351 -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P260 -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352 -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353 -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262 -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P360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沾染的衣服和皮肤， 然后脱掉衣服。
P263 - 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P361 -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362 -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370 - 火灾时：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371 - 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72 - 火灾时可能有爆炸的风险。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73 - 火烧到爆炸物时切勿救火。
P281 -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P374 - 采取正常防范措施从适当距离救火。
P282 - 戴防寒手套/防护面具/防护眼罩。	P375 - 因有爆炸的风险， 须远距离救火。
P283 - 穿防火/阻燃服装。	P376 - 如果能保证安全， 可设法堵塞泄漏。
P284 - 戴呼吸防护装置。	P377 - 漏气着火： 切勿灭火， 除非漏气能够被安全地制止。
P285 - 如果通风不足，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P378 - 使用...灭火。
P231 + P232 - 在惰性气体中操作。防潮。	P380 - 撤离现场。
P235 + P410 - 保持低温。防日光照射。	P381 - 除去一切点火源， 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P301 - 如果误吞咽：	P390 - 吸收溢出物， 防止材料损坏。
P302 - 如果皮肤沾染：	P391 - 收集溢出物。
P303 - 如果皮肤（或头发）沾染：	P301 + P310 - 如果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 - 如果误吸入：	P301 + P312 - 如果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5 - 如果进入眼睛：	P301 + P330 + P331 - 如果误吞咽： 漱口。不要催吐。
P306 - 如果沾染衣服：	
P307 - 如果接触到：	
P308 - 如果接触到或有疑虑：	

危害分类
标签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GHS 采用时间表



<p>P302 + P334 - 如果皮肤沾染：浸入冷水中/用湿绷带包扎。</p> <p>P302 + P350 - 如果皮肤沾染：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 <p>P302 + P352 - 如果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 <p>P303 + P361 + P353 - 如果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p> <p>P304 + P340 - 如果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p> <p>P304 + P341 - 如果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p> <p>P305 + P351 + P338 - 如果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 <p>P306 + P360 - 如果沾染衣服：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沾染的衣服和皮肤，然后脱掉衣服。</p> <p>P307 + P311 - 如果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 <p>P308 + P313 - 如果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p> <p>P309 + P311 - 如果接触到或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 <p>P332 + P313 -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p> <p>P333 + P313 -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p> <p>P335 + P334 - 掸掉皮肤上的细小颗粒。浸入冷水中/用湿绷带包扎。</p> <p>P337 + P313 - 如果仍感觉眼刺激：求医/就诊。</p> <p>P342 + P311 - 如果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 <p>P370 + P376 - 火灾时：如果能保证安全，可设法堵塞泄漏。</p> <p>P370 + P378 - 火灾时：使用...灭火。</p> <p>P370 + P380 - 火灾时：撤离现场。</p> <p>P370 + P380 + P375 - 火灾时：撤离现场。因有爆炸的风险，须远距离救火。</p> <p>P371 + P380 + P375 - 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撤离现场。因有爆炸的风险，须远距离救火。</p> <p>P401 - 存储...。</p> <p>P402 - 在干燥处存储。</p> <p>P403 - 在通风良好处存储。</p> <p>P404 - 在封闭容器内存储。</p> <p>P405 - 锁定存储。</p> <p>P406 - 在耐腐蚀/具有耐腐蚀内胆的容器中存储。</p> <p>P407 - 在堆垛/货板之间留有气隙。</p> <p>P410 - 防日光照射。</p> <p>P411 - 在不超过 ... °C/...°F 下存储。</p> <p>P412 - 不要暴露于超过 50°C/122°F 的温度下。</p> <p>P413 - 将超过 ... kg/... lbs 的大体积在不超过 ... °C/...°F 下存储。</p> <p>P420 - 远离其他材料存储。</p> <p>P422 - 在...下存储内含物。</p> <p>P402 + P404 - 在干燥处存储。在封闭容器内存储。</p> <p>P403 + P233 - 在通风良好处存储。保持容器密闭。</p> <p>P403 + P235 - 在通风良好处存储。保持低温。</p> <p>P410 + P403 - 防日光照射。在通风良好处存储。</p> <p>P410 + P412 - 防日光照射。不要暴露于超过 50°C/122°F 的温度下。</p> <p>P411 + P235 - 在不超过 ... °C/...°F 下存储。保持低温。</p> <p>P501 - 将内含物/容器处置到...。</p>	
--	--

- 危害分类
- 标签
-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 GHS 采用时间表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我们为您提供安全使用埃克森美孚化工流体、Jayflex™ 增塑剂、Exxal™ 醇、埃克森美孚™新酸和高碳烯烃所必需的进一步安全信息和数据。

流体产品目录:

- [北美产品组合](#)
- [南美产品组合](#)
- [欧洲、中东和非洲产品组合](#)
- [亚太地区产品组合](#)

产品数据可应要求提供。

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化工销售代表

以下是可应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类型的概述:

人体健康:

- 毒理学研究结果和数据;
- 产品健康信息资料 (HIP);
- 职业接触限值 (OEL) 和蒸气危害比 (VHR) 值。

物理危害:

- 产品物理化学特性。

环境:

- 环境毒理学研究结果和数据;
- 产品环境资料 (PEP)。

法规:

- 一般接触场景 (GES);
- 基于主要法规的产品分类和标签;
- 与我们的产品在某些应用中的使用相关的法规合规声明。

资料表:

- 资料表有助于阐明诸如 OEL 和 VHR、易燃性和静电等多个主题, 在 REACH 中还可阐明新流体标识。

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化工销售代表获取更多信息。

- [危害分类](#)
- [标签](#)
-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 [GHS 采用时间表](#)



GHS 采用时间表

[请点击此处](#)，以查看已经采用和/或正在考虑实施 GHS 的国家/地区列表

加拿大 在多年过渡计划中采用 GHS

有害产品法规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加拿大公报》（第 II 版）刊登，确认加拿大正式通过《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GHS)，这是 4 年过渡计划的第一步。

加拿大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WHMIS) 是 1988 年以来建立的国家危害通报标准，现已纳入 GHS 要素。所产生的 WHMIS 2015 包括新的标准化：

- 分类标准
- 标签要求
- 安全数据表 (SDS) 要求（以前称材料安全数据表）

在实行多年过渡期期间，WHMIS 1988 和 WHMIS 2015 都可以使用。

阶段	时间安排	生产商和进口商	分销商	雇主
阶段 I	从生效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	GHS 强制	GHS 可选	GHS 可选
阶段 II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	GHS 强制	GHS 强制	GHS 强制
阶段 III	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GHS 强制	GHS 强制	GHS 强制

WHMIS 1988 与 WHMIS 2015 之间的主要差异

根据 WHMIS 2015，“受控产品”称为“有害产品”，包括：

- 对有害工作场所化学品进行分类的新规定；
- 两个主要危害分类 - 物理危害和健康危害；
- 新标签要求，包括象形图，而不是与危害分类相应的符号；不再需要阴影框；
- 安全数据表的不同格式；加拿大供应商标识信息必须列在 SDS 和标签上，除非产品进口供自用。

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以下链接：

- [联邦 WHMIS](#)
- [省/地区 WHMIS](#)

您还可以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危害分类
- 标签
- 我们产品的分类和标签
- GHS 采用时间表



OECD 化学品安全计划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提供了一个政府可以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共同问题的论坛，以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OECD 的使命之一是为从农业和税收到化学品安全等主题制定国际标准。

OECD 有关化学品安全的计划将联合国指南转化为化学品生产商的实用工具。一些工具涉及测试化学品、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危害和风险评估、定量结构-活性关系项目 (QSAR) 等。



化学品管理计划





化学品管理不仅是化学工业的全球性责任，也是化学品下游用户、政府监管机构和公众的全球性责任。除了化学公司发起的确保安全使用其所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政策和做法外，各地区或国家当局也已经制定了各种法律和法规。

一般原则

化学品管理计划涉及化学物质的危害和接触评估、风险评估及管理主题。

欧洲 REACH

欧盟化学品管理计划称为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向欧洲经济区出口产品的非欧盟生产商如何应用 REACH 以及要记住的要点。

美国 TSCA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案》是美国现行的化学品管理计划。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此项法律要求，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的任何人若要在产品中使用在录物质，且人体接触该物质预计会超过特定水平，则必须为该产品添加标签。

日本化学物质法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生产管理法确立了防止环境污染的体系。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在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形成了与欧盟 REACH 非常类似的一套法规。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在加拿大，2000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化学品管理计划是《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CEPA)。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1989 年《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法案》（简称“IC (NA) 法案”）是一项确立了澳大利亚化学品管理国家体系的法案。

土耳其 KKKIK

KKKIK 与欧盟 REACH 有一些相似之处。下面提供了立法草案和截止日期的总结。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又称“K-REACH”）定义了对有害物质的要求。

台湾 TCSCA

台湾《有毒化学物质控制法案》(TCSCA) 采纳了欧盟 REACH 的许多方面。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在瑞士，[瑞士化学品危险物质和制剂防护指令](#)也称为“ChemO”，监管市场上现有和新出现物质。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泰国开始更改该国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法规，目前正在拟制该国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一般原则

化学品管理计划涉及商业用途化学物质的危害和接触评估与特征、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污染预防等主题。管控法律（如欧盟 REACH、美国 TSCA 等）通常将化学品放入名录、注册表和/或清单上加以管理。如需有关下面提到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规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化工销售代表或经销商。

命名规范

化学品立法依赖于从其成分和分析信息中识别和表征物质。化学文摘社 (CAS) 注册表是包含数十万种化学物质信息的历史数据库，包括有机和无机化合物、矿物质、同位素、合金和非结构材料或 UVCB（未知或可变成分的物质、复合反应产物或生物材料）。每种物质由一个 CAS 编号标识。

仅使用 CAS 描述表征 UVCB 物质的问题

对于 UVCB 物质（如复杂碳氢溶剂），由于其复杂的来源和未知的和/或可变的成分，表征常常是一个挑战。实施的 CAS 描述体系可能造成混乱，主要有两个原因：

- 这些描述很宽泛，并不能精确地描述具有较窄烃范围的碳氢流体，与石油基产品相比需要额外的处理步骤，因此存在不同的危害特征和分类
- 一种单一的碳氢流体物质可能具有不同的 CAS 编号，这是由于产物的来源或其生产过程不同

2011 年 HSPA 提出了替代命名规范

这种混乱情况在欧洲得到解决，2011 年，碳氢溶剂生产商协会 (HSPA) 提出了一种**替代命名体系**来表征每种碳氢溶剂，定性和定量地描述其成分，以允许根据 REACH 法规要求明确标识类似物质。这种描述或名称现在在欧洲与 CAS 描述一起使用，后者仍然是官方参考。

-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所有 UVCB 溶剂类物质均使用新的标识注册，该标识对成分使用定性和定量描述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提供了新的 EC 编号。它可以很容易地与以前的 EINECS/ELINCS 区分开来，因为它是一个 7 位数字，系统地从 9xx-xxx-x 开始
- 由单一化学物种（如正戊烷、异戊烷）组成的物质保留其 EINECS 编号

在其复杂碳氢溶剂的欧盟安全数据表中，埃克森美孚化工指出了：

- 产品名称（遵循命名规范）和第 3 部分（“成分/配方信息”）中的 EC#
- 欧洲第 15 部分（“监管信息”）中的 CAS# 和欧洲以外地区的第 3 部分

延伸阅读：

- 《毒理学评论》上发表的关于碳氢溶剂毒理学危害特征的科学评论文章提供了有关碳氢溶剂的新命名规范以及生产和/或技术规范的狭窄程度如何决定组成成分和危害的见解

OECD 遵循 REACH 的碳氢溶剂命名规范

2016 年 1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公布了一种用于描述碳氢溶剂特性以便进行危害评估的统一方法，符合碳氢溶剂生产商协会 (HSPA) 的命名规范，目前该方法在欧洲随由来已久的化学文摘社 (CAS) 注册表系统一同使用。

- 该方法允许根据 UVCB 碳氢溶剂的成分对它们进行准确而一致的鉴定。
- 它确保在不同国家/地区制造、具有相同化学成分的物质都可以用相同的描述概括其特性，以便进行危害评估。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借助这项重要的决策，可以为采用全球一致的方法来描述复杂碳氢溶剂的特性铺平道路。它将使各个监管机构能够更高效地在危害评估领域展开合作，帮助业界更轻松地应对监管要求，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共享数据
- 在多个生产商或国家/地区之间协作开展危害评估
- 化学品名称检索
- 统一物质的分类和标签

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 [OECD Guidance for Characterizing Hydrocarbon Solvents for Assessment Purposes](#)（OECD 为评估目的表征碳氢溶剂的指导，仅提供英文版）

有关其他信息，请联系您的销售代表

名录

名录一般包括国家/地区内的现有物质清单。通过通告可添加“新”物质。名录中的清单通常适用于生产或进口物质。名录标识通常基于化学文摘社(CAS)命名法。其中一些名录包括：

-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
-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 DS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 ACI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手册
-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NZIoC -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注册机构和总清单

注册机构被确定为收集物质相关信息（可能是生产或进口物质之前的信息或通过年度信息提交的信息）的手段。一些注册机构包括：

- REACH -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 TSCA CDR - 美国 TSCA 化学品数据报告

在法律对物质的监管方式有不同要求的情况下（例如工业与消费品）或者在对确定的特定物质实施限制的情况下可以建立总清单。在进口、存储或使用有害物质之前，可能需要许可证或执照。一些示例包括：

- SVHC - 欧盟高度关注物质
- TRI - 美国有毒物质释放清单
- EPMA 的附表 2 - 新加坡《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案》中受控有害物质清单

鉴于化学品管控法的不断采用、变更和更新，建议咨询国家主管机构的网站或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欧洲 REACH

欧盟化学品管理计划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也称为欧盟 REACH）要求工业界通过提供有关其产品的特性并向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注册数据来管理化学品的风险。所有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这几个欧洲经济区 (EEA) 国家均已采用 REACH。

欧盟 REACH 将其与联合国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 (GHS) 区分开来的一个关键方面是使用接触场景。

REACH 统一并简化了欧盟以前的化学品立法。它是一种用于生产或进口到欧盟的新的和现有化学品的单一制度。诸如限制危险物质和安全数据表要求等的历史性化学品法规现已纳入 REACH。

欧盟 REACH 简介

如果生产或进口量每年超过 1 吨，欧盟化学物质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强制履行 REACH 注册义务。

下游用户义务

生产商和进口商是首次注册期间的主要参与者。最近，注意力已经转移到下游用户身上。

接触场景和 ext-SDS

在 REACH 中，分类物质的安全数据表必须包括相关的接触场景。它被称为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GES 和扩展是评估和通报健康及环境风险的高效解决方案。

CLP 法规

CLP 是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欧盟 REACH 简介

下游用户义务

接触场景和 ext-SDS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CLP 法规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欧盟 REACH 简介

REACH 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 (EC) 第1907/2006 号。它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注册

如果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1 吨/年，欧盟法规范围内的每个化学物质生产商以及每个进口商都必须强制履行 REACH 注册义务。注册过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需要确定所有分类物质的用途，并制定接触场景，以确定与使用有关的潜在危害接触。

评估

评估是一个两步式过程：

- 首先，该机构将对注册档案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完整性，并审查试验方案的适合性和适当性。
- 第二，与成员国主管机构协调，对物质进行审查，优先确定高度关注物质 (SVHC)。

这是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应考虑到有害特性、接触量和吨位。评估过程的主要监管结果可能是对物质的生产、供应或使用施加限制。物质评估也可能导致将物质添加到优先列表中以进行授权或提议改变分类和标签。

授权

选定的物质（即高度关注物质 [SVHC]）将受到 ECHA 关于其在市场上的使用和分布的更深入的审查。这些物质包括：

- CMR（致癌物、诱变剂和生殖毒素）
- PBT（持久性、生物体内积累性和有毒物质）
- vPvB（非常持久和高生物体内积累性物质）
- 有科学证据证明可能对人类和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物质。

授权过程可能导致在特定条件下禁止使用物质或授权。物质被授权在指定时间内使用，并且仅供指定用途使用。

有关 REACH 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欧盟 REACH 简介
 - 下游用户义务
 - 接触场景和 ext-SDS
 -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 CLP 法规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下游用户义务

作为欧盟 REACH 的一部分，欧洲是第一个遵循标准化流程应用风险评估的地区。美国正在探索类似的路线，但尚没有任何定义。生产商和进口商是首次注册期间的主要参与者。重点现在已转向下游用户。例如，下游用户在收到更新的安全数据表后，需要在 12 个月内履行其中的义务：

- 分类、标签和包装 (CLP)
- 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
- 风险管理措施 (RMM)

分类、标签和包装 (CLP)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的包装标签要求对纯物质（不包括混合物）供应商生效，包括重新包装纯产品以不同形式（例如桶或罐）销售的公司。对混合物履行 CLP 要求的义务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链行为者必须为物质的危害和风险评估作出贡献

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

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将与确定用途有关的其他危害相关信息（即接触场景 [ES]）附加到分类物质的 SDS。这会形成扩展 SDS (ext-SDS)。根据 REACH 和 CLP 的要求，埃克森美孚化工向其下游用户提供每种相关产品的 ext-SDS。

一旦危害信息可用，接触场景和扩展安全数据表就会即刻提供给分类物质的用户，不会延迟。下游用户 (DU) 必须验证通过 ext-SDS 收到的接触场景是否描述了现场相应使用的条件：

- 首先，需要完成检查，以通过 ES 标题、使用描述词、主要接触决定因素确定是否包含了 DU 已经确认的用途。
- 然后，检查以确认所有推荐的作业条件 (OC) 和风险管理措施 (RMM) 是否到位。

DU 在适当情况下必须沿着供应链进一步向下传递接触场景。

风险管理措施 (RMM)

下游用户必须在从供应商处收到产品注册编号后 12 个月内遵守 RMM。如果 DU 符合相关 ES 中的条件，则需要记录，并且必须能够在检查时向各个机构出示此信息。如果没有，可以使用以下几个方案：

- 实施推荐的 RMM 和 OC；
- 向供应商通报 DU 具备的现场条件，并请求相应地更新相关 ES；
- 准备 DU 化学品安全评估；
- 扩展：使用现场条件并利用建模工具重新计算接触量和风险。

我们的[自我辅导演示文稿](#)确定了哪些是真正的义务，哪些仅仅是建议，以及每一项的时间表。它还提供了该过程的直观表现形式，以帮助记住关键步骤。

可从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获得有关接触评估的进一步指导：

- 《信息要求和化学品安全评估指导》第 12 章：使用描述体系
- 《信息要求和化学品安全评估指导》第 16 章：环境接触量估算
- ECHA 已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文件，以促进 REACH 立法的实施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欧盟 REACH 简介
下游用户义务
接触场景和 ext-SDS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CLP 法规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接触场景和 ext-SDS

安全数据表 (SDS) 是供应商和下游用户之间关于化学品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的关键沟通工具。

对于分类物质，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将物质确定用途有关危害的附加信息添加到 SDS 中。包含一个或多个接触场景作为附则的 SDS 称为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

REACH 附则 II 所需的 ext-SDS 有 16 个部分，但信息已经重新组织。现有信息可以在不同的地方找到，并且添加了新的信息，如：

- REACH 注册编号
- REACH 预期用途
- DNEL - PNEC
- PBT/vPvB 声明
- 限制/授权

关于接触场景的要点 行业与监管机构之间正在讨论:

- 如果产品未分类或仅分类为物理/化学危害，则无需接触场景
- 如果产品被分类为环境或人类健康危害，则必须提供接触场景。

我们安全数据表用户指南的最新版本解释了在欧洲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 和分类、标签与包装 (CLP) 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引起的重大监管变化。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欧盟 REACH 简介
 - 下游用户义务
 - 接触场景和 ext-SDS
 -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 CLP 法规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一般接触场景 (GES) 表示评估和传达健康和环境风险的高效而务实的解决方案。它们可以确定：

- 物质是如何使用以及如何处理的。
- 在每个生命周期步骤中，哪些是典型的作业条件 (OC)。
- 执行了哪些风险管理措施 (RMM)。
- 哪些潜在的接触可能会影响环境和工人。

每个 GES 包含几个影响场景（或默认场景），它们描述物质在一个生命周期步骤内的处理活动，即物质的具体用途。物质接触场景 (ES) 描述在一个生命周期步骤中使用特定物质被认为是安全的典型条件。所有这些因素，以及环境的具体预测无效应浓度 (PNEC) 和物质对人类健康的衍生无效应水平 (DNEL) 都是评估风险并计算风险特征比 (RCR) 所必需的。

确立了安全使用的条件后，接触场景会记录在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 中，并按照 REACH 的要求将其附在安全数据表 (SDS) 上形成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进而沿着供应链向下传达。

我们可以提供符合您的条件的一般接触场景或扩展解决方案。

我们针对适用 GES 的任何产品为客户提供一般接触场景

埃克森美孚化工与 ESIG（GES 中的 ESIG）等组织密切合作，在行业中一直努力站在发展该领域的最前沿。因此，我们的扩展安全数据表 (ext-SDS) 完全纳入了 GES 原则和解决方案。GES 已获得广泛认可，被纳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的化学品安全评估和报告工具 (Chesar) 及 CEFIC 关于 REACH 接触场景的指导中。

当客户的使用条件超出 GES 框架范围时，我们也提供扩展解决方案

当使用条件略微超出由 GES 定义的框架之外时，有一个解决方案：扩展，该活动必须由物质的用户执行。它旨在确定 ext-SDS 中包含的接触场景 (ES) 中确定的接触控制措施是否与用户应用的一致。它确定如果使用尚未注册或局部接触控制条件与 GES 中概述的条件有明显差异，则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如果您想收到我们任何产品的 GES 或更多关于扩展技术和解决方案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化工销售代表或经销商。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欧盟 REACH 简介

下游用户义务

接触场景和 ext-SDS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CLP 法规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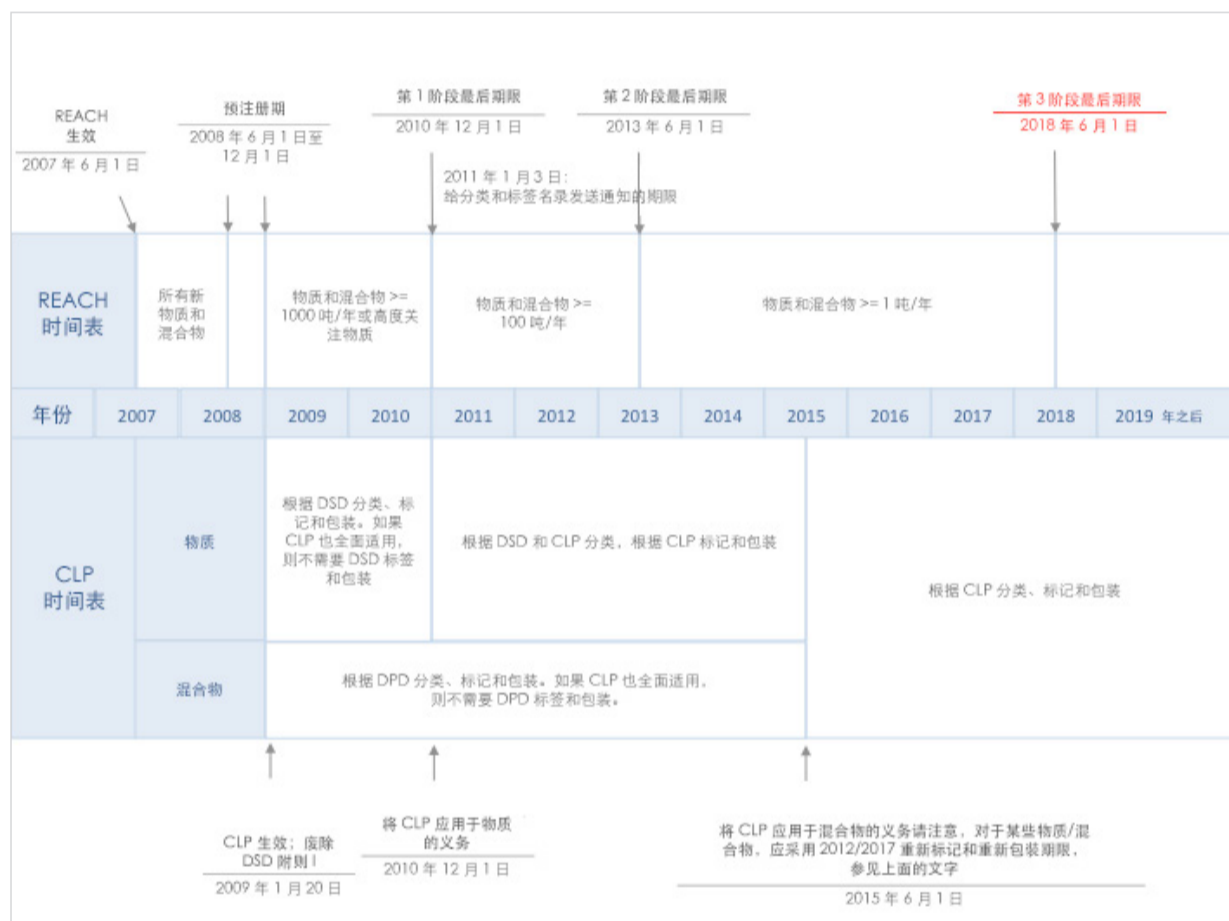
CLP 法规

CLP 是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CLP 将用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 (UN GHS) 制度推广到了欧洲，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

在欧洲，CLP 与 REACH 并行采用。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CLP 要求也适用于混合物。

一般时间表概述:

CLP 的过渡性条款包含影响有害化学品、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的关键日期。请花一点时间查看这个图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欧盟 REACH 简介
 - 下游用户义务
 - 接触场景和 ext-SDS
 - 一般接触场景和扩展解决方案
- CLP 法规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REACH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EEA) 以外并将化学品出口到 EEA 的生产商。以下是要记住的要点:

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 是欧洲化学品管理的重要监管体系。它适用于进入 EEA 的所有化学物质, 并要求 EEA 内的所有化学物质 (纯物质或混合物或使用它们的产品) 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注册其物质。有关 REACH 的更多信息, 请[单击此处](#)。

依赖您的进口商或您的“OR”注册并遵守法律

在 EEA 之外的生产商不能直接向 ECHA 注册。由其位于 EEA 的进口商或其指定的“唯一代表”(“OR”) 履行注册责任。根据法律, “OR”可以是组织或个人, 但必须在 EEA 内建立, 并且必须了解出口到 EEA 的物质或制剂。

如果“OR”或进口商未能正确注册该物质, 将导致其不符合 REACH 法规, 并可能受到地方当局的罚款或其他执法措施。这可能导致产品被禁止进入 EEA, 并对您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是否需要注册?

作为一家全球供应商, 埃克森美孚注册了其目前生产的大部分流体、增塑剂和化学中间体牌号。但是, 我们的客户是否需要注册从我们这里购买的物质以及计划出口到 EEA 的物质, 这取决于以下情况:

1. 出口在 EEA (即比利时、荷兰或英国) 生产的作为纯物质、作为制剂的一部分或作为物品的一部分的埃克森美孚物质:

客户不必注册物质, 但必须随时提供其产地证明。我们可以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证书。

2. 出口在 EEA 外 (即美国或新加坡) 生产的作为纯物质、作为制剂的一部分或作为物品的一部分的埃克森美孚物质

客户的进口商或“OR”必须注册该物质, 不论埃克森美孚是否已独立注册。

我们的物质信息资料 (SIP) 使我们的客户能够节省注册时间并避免麻烦

对于必须注册物质的客户, 我们提供一个名为物质信息资料 (SIP) 的综合性文档, 其中包含相关的产品信息:

- 将确定物质应注册在何种类别下的命名规范;
- 完整物质分析结果: 成分详细信息、气相色谱 (GC) 和紫外线 (UV) 结果等;
- REACH Centrum (旨在帮助公司准备和实施 REACH) 的专门联系人员亲自协助注册过程。这个有价值的文档将促进注册过程。

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人员获取 SIP。

为了确保进口商遵守 REACH 法规, 埃克森美孚强烈建议客户咨询适当的监管专家或法律顾问, 以确定为继续向 EEA 出口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

[欧盟进口证书文件](#) 提供了有关 REACH 注册过程的更多信息, 并说明了可能适用于非 EEA 生产商的组织选择。

比较 REACH 与类似的化学品管理计划

要了解欧盟 REACH 与土耳其、韩国和中国台湾现行化学品管理计划之间的相似和差异之处, 请[单击此处](#)。

下游用户的其他义务

有关其他下游用户的义务, 请[单击此处](#) 并阅读我们的专门页面。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美国 TSCA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案》规定，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有权要求提供报告、记录保存和试验要求以及与化学物质和/或混合物有关的限制。某些物质通常不包括在 TSCA 中，如食品、药品、化妆品和杀虫剂。

随着行业开始实施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美国的立法也正在演变。

TSCA 的主要法律要求

TSCA 规定的主要法律要求概述。

GHS 在美国实施

OSHA 已根据 GHS 调整了其危害通报标准 (HCS)。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TSCA 的主要法律要求

GHS 在美国实施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TSCA 的主要法律要求

根据 TSCA，主要的法律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 4 部分

生产商、进口商和加工商在发现关注领域有风险或接触的情况下对化学品进行测试。

第 5 部分

- 生产“新化学物质”之前，提交生产前通告
- 发现可能导致关注物质接触或释放的“重大新用途”时，发布重大新使用规则 (SNUR)。

第 8 部分

- 维护 TSCA 名录，其中含有超过 83,000 种化学品。随着新化学品的商业化生产或进口，它们被列入该清单。
- 由商业化生产、进口、加工和/或经销化学物质的人员进行报告和记录保存。

第 8(e) 部分

要求商业化生产（包括进口）、加工或经销化学物质或混合物的任何人员以及获得合理支持该物质或混合物对健康或环境存在重大风险之结论的信息的任何人员应通知 EPA，不得延误，除非 EPA 已经充分了解此类信息。

第 12(b) 部分和第 13 部分

要求进口或出口化学品的任何人员/机构遵守认证报告和/或其他要求

有关 TSCA 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TSCA 的主要法律要求
 - GHS 在美国实施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GHS 在美国实施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根据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 (GHS) 调整了自己的危害通报标准 (HCS)。这种新情况意味着：

- 更新标签元素（即象形图、危害说明、防范说明和信号词）
- 更新安全数据表 (SDS)
- 为工人提供培训

OSHA 要求员工应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接受有关新的标签和 SDS 格式的培训，并从 2015 年开始全面遵从最终规则。

下表概述了所涉及的主要合规步骤：

有效完成日期	要求	参与方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遵守本最终规则的所有修改条款，但以下情况除外： 经销商不得运送化学品生产商或进口商贴标签的容器。	化学品生产商、进口商、经销商和雇主
2016 年 6 月 1 日	根据需要更新替代的工作场所标签和危害通报计划，并为新确定的物理或健康危害提供额外的员工培训。	雇主
过渡期至上述有效完成日期	可能符合 29 CFR 1910.1200（最终标准）或当前标准，或两者	化学品生产商、进口商、经销商和雇主

*此日期与欧盟混合物分类实施日期一致

有关更多信息：

- [OSHA 有关 GHS 的完整问题解答文档](#)
- [OSHA 和危害通报](#)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TSCA 的主要法律要求
 - GHS 在美国实施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加州第 65 号提案（简称“65 提案”）是在最初的公民表决中使用的名称，后来正式成为加利福尼亚州《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该法案由加利福尼亚州环境保护署 (Cal/EPA) 下辖的环境健康和危害评估办公室 (OEHHA) 管理。

第 65 号提案规定：“无论任何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都不得未事先给予明确且合理的警示，而明知和故意导致任何个人接触到第 65 号提案所列的化学品”。

根据第 65 号提案，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必须每年公布一份“加州已知”可导致癌症、出生缺陷或生殖危害的物质清单。目前，该清单上已有 800 多种物质，包括食品和许多常见家庭用品中的添加剂或成分、天然存在的物质、酒精饮料中的乙醇、阿司匹林以及许多处方药。第 65 号提案要求，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的任何人若要在产品中使用在录物质，且人体接触该物质预计会达到不合理的风险水平，则必须为该产品添加标签。对于某些产品，该风险水平由公布的“安全港”值确定。对于第 65 号提案中列出的绝大多数物质，尚未公布安全港级别。

65 提案清单不是安全裁定，而且并不意味着产品“违反任何产品安全标准”。

如果某种物质的接触水平处于或低于为该化学品确定的“安全港级别”，则企业处于第 65 号提案警示要求的“安全港”。

- 对于被列为会导致癌症的物质，“安全港”级别被称为“无显著风险水平” (NSRL)。NSRL 被定义为以下接触水平：在 70 年的寿命期内，接触到该物质的每 100,000 人中不增加超过一例的患癌病例。换句话说，一个人在“无显著风险水平”下接触该物质 70 年，由于此项接触而患癌症的概率不超过“十万分之一”。
- 对于被列为具有生殖或发育毒性的物质，安全港级别被称为“每日允许的最大限值” (MADL)。MADL 被定义为通过动物研究确定的“无不良效应水平” (NOAEL) 除以 1,000。

为了评估是否需要根据第 65 号提案加以警示，需要提供有关所列化学品的各种信息，例如确定的安全港级别及其各种物理化学特性。这些数据用于确定人体接触含有所列化学品的产品的估计接触量是否高于或低于该化学品的安全港级别。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第 65 号提案清单并不是一份安全裁定。事实上，根据 OEHHA 的规定，第 65 号提案的目的是告知消费者，他们可能会接触到在录物质，但第 65 号提案产品警告标签并不意味着产品“违反任何产品安全标准”。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某些地区和城市的律师或维护公共利益的私人当事方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执行第 65 号提案的警示要求。正如 OEHHA 所述，第 65 号提案“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特定化学品的使用”。它并非使用监管或限制，而是要求在某些情况提供标签。最后，第 65 号提案是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其清单不影响美国其他各州或者欧洲、拉丁美洲、加拿大或亚太地区的法规。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KD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日本化学物质法

日本化学物质审查及生产管理法的目的是建立一种防止化学物质造成环境污染的制度，防止对人类健康造成风险或干扰植物和动物群体的数量和/或增长。

该法案的主要重点领域：

- 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前评估特性
- 对化学物质的生产、进口、使用等实施必要的监管，适当考虑其特性等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2010年1月19日，中国环境保护部 (MEP) 颁布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修订版 (7 号令)。该新法规取代了 2003 年颁布的旧法规，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该法规与欧盟 REACH 类似。

根据本规定，企业应就新化学品（即《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中目前列出的约 45,000 种物质之外的物质）向环境保护部 (MEP) 的化学品注册中心 (CRC) 提交新化学物质通告，不论年度吨位如何。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KD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CEPA) 规定，收集研究信息并创建数据名录，这些数据旨在用于出版，以及制定和出版目标、准则和业务守则。

CEPA 1999 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过广泛的议会审核后生效。CEPA 1999 较之前法案对保护环境有重大改进。它确立了：

- 污染预防作为国家减少环境中有毒物质工作的基石；
- 评估商业物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的过程；
- 管理有毒物质的时间表；
- 管理有毒物质、其他污染和废物的各种工具；
- 逐步淘汰大多数有害物质或禁止以任何可衡量的数量释放到环境中；
- 监管汽车、发动机和设备排放的新规定；
- 法案实施及其监管；
- 提高了公民参与决策的水平；以及
- 与其他政府和原住民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1989 年《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法案》（简称“IC (NA) 法案”）是建立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制度的法案，规定某些计划引进工业化学品的人进行注册，规定澳大利亚进口或生产的化妆品和相关用途的化妆品的国家标准。

C(NA) 法案的目的是规定：

- 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制度，目的是：
 - 通过了解可能与进口、生产或使用化学品有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公共健康和环境风险，帮助保护澳大利亚民众和环境
 - 向负责监管工业化学品的联邦、州和领地机构提供有关化学品的信息并给出建议
 - 履行澳大利亚根据有关化学品监管的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
 - 收集有关化学品的统计数据
 - 作为一个体系，据其从化学品的进口商和生产商获得有关化学品的特性和影响的信息。
- 澳大利亚进口或生产的化妆品的国家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执行。

澳大利亚修订 NICNAS

2015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简化其国家工业化学品通报和评估方案 (NICNAS)。NICNAS 是负责根据 1989 年《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法案》（简称“IC (NA) 法案”）评估工业化学品的风险并提供信息以促进其安全使用的监管机构。

这些化学品风险评估为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参与调控工业化学品的控制、使用、释放和处置的机构提供了制定决策所需的信息。

NICNAS 的改革旨在通过简化评估流程和重新将评估工作重点放在较高风险工业化学品上，减轻对工业化学品行业的监管负担，同时也确保澳大利亚强大的安全标准得到维护。改革涉及：

- 重新平衡上市前和上市后的监管要求，以匹配新化学品的指示性风险状况；
- 精简新化学品和现有化学品的当前风险评估流程；
- 更好地利用国际评估材料；
- 更多合适的合规工具。

已进行了多轮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咨询，最终的咨询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该框架预计将从 2019 年 7 月 1 号起生效。我们将让客户了解可能影响其业务的新发展。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NICNAS 网站](#) 或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土耳其 KKDIK

2014 年，土耳其发布了一项名为 **KKDIK** 的法律草案，类似于欧盟 REACH，要求对土耳其进口或生产的每年超过一吨以上的化学物质（纯物质或作为混合物的一部分）进行注册。根据该草案，根据 KKDIK 注册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行。业内人士认为，土耳其当局可能会宣布推迟这些注册期限。

注册所需的数据取决于数量：

- 每年低于一吨：无需提供信息
- 每年 1 到 1,000 吨：提供基本信息
- 每年 1,000 吨以上：提供详尽信息

所有通告均需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对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后首次生产或进口的新物质，必须在第一次生产或进口物质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通告信息。

与欧盟 REACH 相似的方面：

- 注册将包括关于物质使用的信息
- 注册可以作为纯物质或中间体进行

聚合物将被豁免，但不包括单体和一些添加剂

- 将适用一些豁免（例如天然物质、废物等）
- 对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10 吨/年的有害物质需要提供化学品安全评估 (CSA) 和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如果适用的话）
- 数据将在物质信息交流论坛 (SIEF) 上分享
- 非土耳其生产商和配方商可以依赖其当地进口商注册或任命位于土耳其的唯一代表（简称“OR”）。
- 注册完成后，SDS 应有一个附则，包含接触情景信息（如果适用）。

与欧盟 REACH 的差异：

- 没有分阶段注册最后期限或预注册阶段
- 注册数据将以电子方式发送到环境与城市化部（与欧盟 REACH 的机构不同）
- 所有注册信息均应使用土耳其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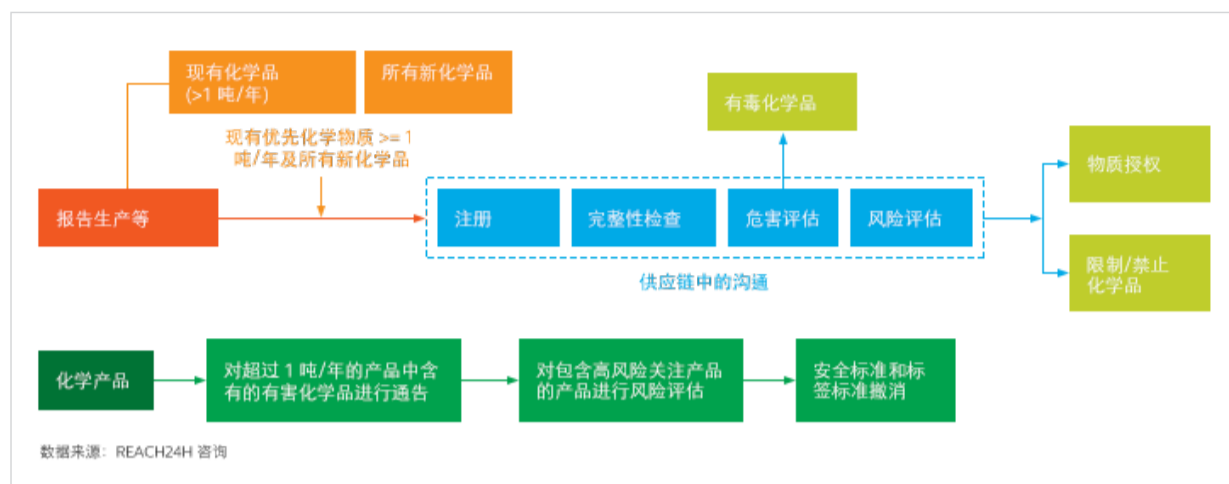
要了解欧盟 REACH、KKDIK 及韩国和中国台湾现行化学品管理计划之间的相似和差异之处，请单击[此处](#)。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它规定了生产和进口新旧化学物质以及含有有害物质的下游产品的报告、注册和通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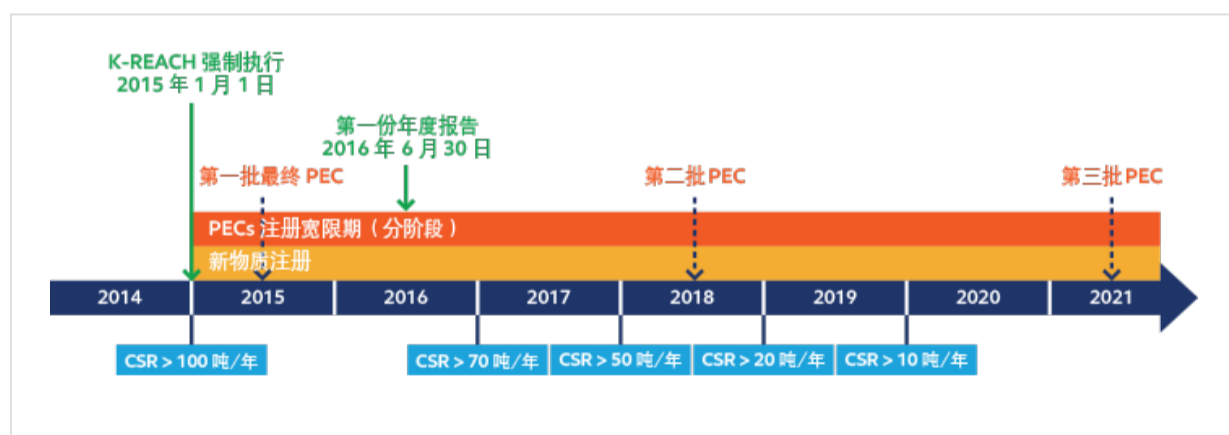
- 现有化学品在韩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KECI) 中列出。
- 新产品是 KECI 中未列出的产品。
- KECI 还包括被认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潜在风险的优先评估化学品 (PEC) 的清单。第一份 PEC 清单由环境部 (MoE)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没有一种埃克森美孚化工碳氢流体出现在该清单中。MEK 含氧流体及 DINP 和 DIDP 增塑剂列入在内。

新化学品和优先评估化学品 (PEC) 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在生产和进口前向 MoE 提交注册。在韩国境外成立的公司将依靠其在韩国的进口商或唯一代表 (OR) 进行 K-REACH 注册。

生产商、进口商和“OR”将负责:

- 年度报告
- 注册
- 与下游用户和卖方的信息沟通
- 产品通告

K-REACH 时间表



年度报告

每年生产或进口一吨或以上现有化学物质以及生产或进口所有新化学物质（无论吨位如何）的生产商、进口商或卖方，都必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 MoE 报告物质吨位和使用情况。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注册

须注册的物质:

- 所有新化学物质, 无论吨位为何
- 每年生产或进口量超过一吨的“韩国现有化学品名录”中的优先评估化学品
- 已经被审查为有害并由 MoE 公布的物质, 无论吨位为何

与不加区别地涵盖所有现有化学品的欧盟 REACH 不同, K-REACH 只要求注册由 MoE 指定的 PEC。

要求较少数据的简化注册适用于每年低于一吨的新化学物质 (到 2020 年后减少到 0.1 吨/年)。

注册类型:

- 根据 K-REACH, 遵循欧盟 REACH 数据共享原则, 联合提交相同化学品的注册档案是强制性要求
- MoE 可能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单个提交。

过渡期:

- 对于新化学物质, 没有过渡期。在生产或进口之前, 需要进行系统的注册
- 对于任何 PEC, 过渡期为自优先列表发布起三年。

风险评估

对于每年生产或进口 10 吨或以上的 PEC 和新物质, 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提交风险评估的截止日期取决于上述时间表中显示的产品数量。

风险评估将由 MoE 指定的专家进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高风险相关产品将由 MoE 颁发适当的安全和标签标准。

与下游用户和卖方的信息沟通

K-REACH 确立了双向沟通体系, 其中供应商应向接收者提供化学品信息, 反之亦然。

注册物质或含有注册物质的混合物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应将注册编号、化学品名称、危害和风险信息、安全使用信息包括在 SDS 中提供给下游用户和卖方。同时, 下游用户和卖家根据要求向生产商或进口商提供使用、接触、使用量或销售量、安全使用信息等。如果发生任何变化, 应在一个月内将更新通知上游和下游各方。

产品通告

如果产品中含有的有害化学物质每年超过一吨, 且超出 0.1% 的重量比阈值, 则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向 MoE 提供产品通告。

如果已经根据 K-REACH 注册了有害物质, 则如果提前从 MoE 取得了“豁免确认通知书”, 该产品可以不经生产通告即可生产或进口。

与欧盟 REACH 的差异

- PEC 和新物质的注册不需要使用特定的风险评估报告。
- 所有进口和生产物质的年数量和使用报告。
- 优先现有化学品 (PEC) 注册。
- 风险相关消费品通告。
- 并不是所有的物质都需要完全注册, 只有 PEC 清单中的需要。
- 韩国无预注册。
- 非韩国供应商可以指定唯一代表 (OR), 无论是否是原始生产商。
- K-REACH 中没有物质信息交流论坛 (SIEF) 概念。而是有一个由韩国政府开发的 IT 系统用于信息分享和交流。
- 所有注册信息均应使用韩语。
- 官方法律仅提供韩语版本。
- 韩国没有中间体豁免。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比较 REACH、AREC 与其他类似的化学品管理计划

要了解欧盟 REACH、AREC 及土耳其和台湾现行化学品管理计划之间的相似和差异之处，请点击[此处](#)。

有关 K-REACH 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协助，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台湾 TCSCA

中国台湾《有毒化学物质控制法案》采纳了欧盟 REACH 的某些方面

《有毒化学物质控制法案》(TSCA) 是台湾最重要的化学品控制法律，修订后将许多欧盟 REACH 法规概念引入台湾。其修订条款以总统令的形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布，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新修订的 TCSCA 的第 7-1 条授权台湾环境保护署 (EPA) 收集信息及筛查有毒化学物质。它规定了：

- 化学物质管理的来源；
- 每年生产或进口达到指定数量的现有化学物质，必须在生产或进口后的指定期限内注册；
- 所有新化学物质必须在生产或进口前 90 天进行注册；
- 注册应经中央主管机关台湾环境保护署（台湾 EPA）批准。

此外，TCSCA 要求生产、进口、出口、销售、运输、使用、存储或者丢弃某些受控有毒化学物质的公司申请许可证，注册或获得运营批准，并遵守加强管理措施。

注册

根据 TCSCA，注册人是化学物质的国内生产商和进口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表 (TPR)。外国公司不能直接注册。

类别	注册类型	参与方	时间
新物质	3 种注册类型，具体取决于数量和用途：标准、简化或少量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商 • 进口商 • 代表 	在生产或出口前 90 天
现有物质	第 1 阶段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商 • 进口商 • 代表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进口的所有现有物质 (≥ 0.1 吨/年)。		注册最后期限：2016 年 3 月 31 日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后首次生产或进口的现有物质 (≥ 0.1 吨/年)。		注册期限：生产或进口后 90 天内
	第 2 阶段注册 按 EPA 定义列出的现有物质。		标准注册：EPA 定义的宽限期

* 第 1 阶段注册类似于欧盟 REACH 定义的预注册

数据来源：ChemSafetyPro.com

第 1 阶段 注册现有物质

每年生产或进口量超过 0.1 吨（即 100 公斤）的所有现有化学品将在生产或进口前进行第 1 阶段注册批准。注册需要提交基本信息，包括：

- 注册人信息
- 化学物质的 CAS 编号
- 年数量范围
- 使用信息

根据第 1 阶段注册收集的信息，EPA 将确定包含关注物质（具有有害特性或高接触可能性）或者尚未完全确定信息的物质的优先现有化学品 (PEC) 清单。这些化学品将经过第 2 阶段注册。

对于埃克森美孚产品，已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了第 1 阶段注册。尽管我们不认为我们的流体、增塑剂或化学中间体会被视作优先化学物质，但我们将在 2017 年底 PEC 清单发布后评估相关情况。如果我们的某些产品需要进行任何第 2 阶段的注册，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第 2 阶段注册：优先化学物质 (PEC) 的标准注册

根据经修订的 TCSCA，PEC 将需遵循强制性标准注册。PEC 清单将于 2017 年底发布。注册文件将包括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数据、接触和评估数据等。

根据 TCSCA 进行的受控有毒化学品管理

在化学物质的毒理学特征符合下表所列的有毒化学物质分类定义时，EPA 通常将有毒化学物质分为 1 到 4 类：

类别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定义	不易于分解到环境中或污染环境，或者不易于通过生物体内累积、生物富集或生物转化使人类健康处于危险中的化学物质	导致肿瘤、不育、畸形、遗传突变或其他慢性疾病的化学物质	使人类健康处于危险中或接触后立即危及生物有机体的生命的化学物质	与担心的环境污染或危及人类健康问题有关的化学物质
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有毒化学物质的处理及其释放量的定期报告记录（第 8 条） 容器、包装的标记和标签及安全数据表的编制/保存（第 17 条） 处理者不得将它们出售或转让给未获得许可证、注册或批准的人（第 2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面临处理限制或禁止（第 7 条） 处理者可以申请取消限制或禁止（第 7 条） 提交风险预防和应对计划（第 10 条） 申请许可证（生产商或进口商）、注册（用户或存储公司）或批准（低于大规模使用的用途）（第 13 条） 聘请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 18 条） 			提交毒理学信息并在处理前获得批准（第 7 条）

数据来源：ChemSafetyPro.com

与欧盟 REACH 的主要差异

- 注册只能由中国台湾法人实体进行。非台湾公司无法指定位于台湾的唯一代表 (OR)。
- 只有 PEC 清单中列出的物质才需要完全注册（第 2 阶段）。
- 注册时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须采用中文。
- 用于准备数据的工具与欧盟 IUCLID 工具不同，并且需要不同的计算机连接。
- 对成分未知或可变的化学物质、复杂反应产物和生物材料（UVCB 物质）的注册没有明确定义。对于第 1 阶段注册，UVCB 物质被算作是一种物质。不过，在作为 UVCB 生产、进口、出口、购买、存储或丢弃时，如果被列为有毒化学品，则每个成分都需要注册。
- 不需要将注册数据包含在安全数据表中。

比较 REACH、TCSCA 与其他类似的化学品管理计划

要了解欧盟 REACH、TCSCA 及土耳其和韩国现行化学品管理计划之间的相似和差异之处，

请单击[此处](#)。

有关中国台湾 REACH 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协助，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由于并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 (EEA) 的成员，瑞士制定了自己的化学品法规，即“瑞士化学品危险物质和制剂防护指令” (Swiss Chemicals Ordinance on Protection against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Preparations)，简称为 ChemO，最初于 2005 年颁布。

2015 年 6 月 5 日，瑞士发布了修订条例 (SR 813.11)，针对瑞士市场的新物质实施分类、标签和包装 (CLP) 及类似 REACH 的注册要求。

“新物质”的定义：

- EC 编号以 4 开头的物质（欧洲已备案化学物质目录 [ELINCS]）；
- EC 编号为 6、7、8 或 9（用于中间体）的物质，除非生产商可以证明该标识对应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中所列物质。

在瑞士进行商业化运作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增塑剂和化学中间体均对应于 EINECS 中列出的物质。因此，它们不必根据 ChemO 进行通告，也不受修订条例的影响。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瑞士首次进口或生产的数量超过 1 吨/年/法人实体 (LE) 的所有新物质必须：

- 根据与欧盟 REACH 中的通告流程相同的流程进行通告；
- 根据与欧盟 REACH 中的 CLP 注册相同的流程进行注册；和/或
- 根据欧盟 REACH 产品和流程导向的研发 (PPORD) 流程进行申报

通告人（生产商、进口商或唯一代表）必须在瑞士拥有常住地、注册办事处或子公司。

所提供的信息不是法律意见，不得以此为由采取行动，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 一般原则
- 欧洲 REACH
-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 美国 TSCA
-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 日本化学物质法
-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 土耳其 KKDİK
-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 台湾 TCSCA
-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作为国家宏大化学品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泰国开始更改其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法规，目前正在拟制该国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2016 年，工业工程部 (DIW) 发布了一份初步的现有化学品名录，预计将于 2017 年正式出台。名录中有未来产品编入的计划，但不确定何时实施。

埃克森美孚正在密切关注这些监管发展。我们的产品已提交待列入当局仍在制定的第一份清单。我们将在 2017 年该清单公布后分享信息。

其他信息可在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找到，请单击[此处](#)链接。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一般原则

欧洲 REACH

针对非欧盟生产商的 REACH

美国 TSCA

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

日本化学物质法

中国对新化学物质的规定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

土耳其 KKDİK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

台湾 TCSCA

瑞士化学品法令 (ChemO)

泰国的第一份现有化学品名录



VOC 法规





VOC 和室内外空气质量的话题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各国纷纷颁布了国家和地区法规，以减少污染排放，限制 VOC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我们下面简要介绍一些主要的法规。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内空气质量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也是一个复杂的领域，监管机构正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关于 VOC 和室外空气质量的地区法规在美国和欧洲已经实施了很长的时间。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由于影响室内环境中健康的因素众多，物理、生物、化学和个人因素的多重组合发挥作用，因此采用综合解决方案解决室内空气质量问题十分重要。

此外，应该在两个层面上考虑一般人群对空气质量的接触：

- 在工作场所直接暴露于挥发性产品或在家中使用消费品；
- 与专业使用的接触条件相关的间接接触，例如人们在专业人员涂刷的房子中暴露于溶剂。

由于这种复杂性，监管机构正采取逐步的方式处理室内空气质量问题，目的是减少污染排放量和控制空气质量。

欧洲主要法规和标准

- [建筑产品法规：EU 2011/305](#)
它为欧洲的建筑产品营销规定了统一的条件。
- [生态标签室内户外油漆和清漆 CD 2009/544/EC](#)
它确立了将“社区”生态标签授予室内油漆和清漆的生态标准。
- [生态标签室内户外油漆和清漆 CD 2009/543/EC](#)
它确立了将“社区”生态标签授予室外油漆和清漆的生态标准。
- 在欧洲溶剂协调小组 (ES-VOC-CG) 发表的论文中还提到了其他国家标准，
例如德国和北欧国家：[ES-VOC-CG 关于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的论文](#)

在美国和亚太地区，室内空气质量法规正在制定中。



VOC 和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在寻求改善空气质量的过程中，事实表明，基于产品的法规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远低于设施排放控制法规的影响。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并不是所有 VOC 都是相同的，因为它们与 NO_x 发生反应并产生地面臭氧的潜势差异很大。因此，根据 VOC 反应性做出选择更为合适。

我们建议使用“低臭氧油漆”，而不是“低 VOC 油漆”，以更好地保护环境和您的业务。

以下是对欧洲和美国有关 VOC 的主要法规的概述。

欧洲 VOC 法规

关键法规是关于工业排放的《国家排放上限指令》(NEC) (2001/81/EC)、《工业排放指令》(IED) (2010/75/EU) 和针对油漆和清漆的《油漆指令》(2004/42/EC)。

美国 VOC 法规

一些主要法规包括 1977 年和 1990 年修订的 1970 年《清洁空气法案》(CAA) 和有关臭氧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在欧洲，VOC 法规的三大要素是：

- 国家排放上限指令
- 工业排放指令
- 油漆指令

国家排放上限指令 (NEC)

在欧盟，按照[国家排放上限 \(NEC\)](#) 指令，按国家确立减排目标。该指令涉及 SO₂、NO_x、NH₃、PM_{2.5} 和 NM-VOCs。

NEC 指令于 2000 年首次发布，设定了 2010 年的减排目标。对于 VOC，目标是实现比 1990 年的排放量减少 28%，即表示比 1990 年的 380 万吨减少 110 万吨。

最新 NEC 指令评审于 2016 年底发布

最近对 NEC 指令进行了评审，最新资讯已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官方公报](#) 中发布：

- 2020 年 VOC 排放量减排目标仍为降低 28%，这意味着中期来看，预计欧盟不会有针对溶剂性 VOC 的其他法规；
- 新设定的 2030 年 VOC 减排目标为 40%，即 150 万吨，2025 年的指示性目标为 34%。

根据最新名录，溶剂性 VOC 已达到新设定的 2030 年目标

如果使用更新的名录，溶剂性 VOC 排放已经实现新设定的目标。监管机构仍在使用 20 世纪 90 年代制定的原名录来设定当前和未来的目标。关于溶剂，名录是基于每年人均使用 1 吨溶剂计算的。此数据现在被认为高估了 30%，应在设定下一个排放目标之前进行修订。该行业正在与当局密切合作，以纠正设定未来排放目标应该参照的基准线。

对埃克森美孚产品没有影响

修订后的指令对埃克森美孚流体没有影响，因为该行业现在达到的溶剂性 VOC 减排水平已经超过了为 2020 年设定的目标，如果使用更新的名录，该水平相当于新设定的 2030 年目标。

行业地位

[欧洲溶剂工业集团 \(ESIG\)](#) 欢迎 NEC 修订，并支持提议的 2020 年 VOC 减排目标。自 1990 年以来，欧洲溶剂行业一直致力于通过将溶剂性 VOC 排放量减少 60% 以上来改善空气质量。然而，长期减排目标应基于对所有领域的环境、健康和经济影响的全面评估来设定。ESIG 一直在努力，并将继续与欧盟机构合作以改善空气质量，并找到有益于环境的可行解决方案，同时保持欧洲溶剂行业的竞争力：

- ESIG 与 INERIS（国家环保局）和 TNO（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联合制定的[臭氧建模](#) 表明，进一步的溶剂减少不会导致进一步的臭氧降低。
- [ESIG 对溶剂排放名录的分析](#) 表明，名录监管机构将 VOC 排放量估计值高估了 30%。
- [ESIG 的 VOC 排放名录文件](#) 提出了更准确地计算来自溶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排放的方法。
- [2016 年 EMEP/EEA 空气污染物排放名录指南](#)，制定国家排放名录的技术指导：指导欧盟成员国首次如何使用溶剂行业推荐的方法向欧盟委员会报告其排放数据。这将使欧盟委员会能够更新其旧的数据名录。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下一步

2018 年 7 月 1 日：成员国将该指令转换为国家法律的最后期限（即指令生效后 18 个月）。有关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工业排放指令 (IED)

IED 是监管工业设施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欧盟文书。IED 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以取代以前存在的七项指令，包括以前的《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指令》和《VOC 溶剂排放指令》。IED 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生效，成员国必须在 2013 年 1 月前置换

IED 所涵盖的工业设施的经营者必须从欧盟国家当局获得授权（环境许可证）。许可证考虑到所有环境影响，包括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能源消耗，废物等。许可条件基于为每个行业定义的最佳可行技术。IED 涵盖约 50,000 种设施。

IED 包含单独的一章专门针对使用有机溶剂的设施和活动。它涵盖了各种溶剂使用活动，例如印刷、表面清洁、车辆涂料、干洗和鞋类及药品制造。

- 它要求进行此类活动的设施符合“指令”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或符合所谓减排计划的要求。
- 此外，它还规定了废气中 VOC 的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排放的最大值（以溶剂输入的百分数表示）或总排放限值。

减排方案的目的是允许经营者以其他方式实现相当于应用排放限值时所达到的减排量。通常可以通过将高含量溶剂的产品替代为低溶剂或无溶剂产品并改用无溶剂的生产流程来实现。新设施在开始活动时必须符合 IED 要求。

《油漆指令》或“指令”对某些油漆和清漆中 VOC 含量的限制

油漆指令 设定了油漆和清漆的 VOC 含量限制（主要是建筑油漆和车辆修补产品）。它是第一个控制产品中 VOC 含量而不是相关排放物的欧洲“产品指令”。限制分两个阶段（2007 年和 2010 年）生效。

尽管前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 (IPPC) 和 SED 法规（现在称为 IED）有助于减少地面臭氧，但根据 2006 年进行的 ESIG 研究，《油漆指令》没有那么有效。这项研究表明，与设施相关的法规更有效，相对于产品相关法规，也是减少臭氧的最佳方式。

ESIG 委托进行的研究 也得出结论，进一步减少 VOC 排放量将不会促成显著的臭氧减少。

鉴于 2006 年 ESIG 研究的结果，鼓励转化为较重溶剂（如 Exxsol™ D120 或水性溶剂）的“油漆指令”对减少臭氧无效。尽管如此，埃克森美孚提供了一系列符合《溶剂排放上限指令》和《油漆指令》的非 VOC 流体：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流体在 20°C 时的效能 (欧盟)

产物 (*)	蒸气压 (千帕)	初始沸点 (C°)	根据 SED 的 VOC 状态	根据《油漆指令》的 VOC 状态
脱芳烃				
Exxsol™ D220/240	0.009*	223	非 VOC	VOC
Exxsol D100 ULA	0.004*	236	非 VOC	VOC
Exxsol D120	0.001*	254	非 VOC	非 VOC
Exxsol D140	<0.001*	277	非 VOC	非 VOC
异构烷烃				
Isopar™ N	0.005*	223	非 VOC	VOC
Isopar V	<0.001	269	非 VOC	非 VOC
非脱芳烃				
Varsol™ 120	0.001*	257	非 VOC	非 VOC
芳烃				
Solvesso™ 200ND	0.001*	247	非 VOC	VOC
Solvesso 200	0.003*	237	非 VOC	VOC

*使用埃克森美孚计算机模型 [ESIG 工具] 计算得出

请参阅我们提供了欧洲所有埃克森美孚流体的 **VOC 状态** 的资料表。

在奥地利和瑞士

奥地利在其《1995 年溶剂条例》中要求最高沸点为 200°C，限制许多应用中的有机溶剂；而瑞士在其《VOC 条例》中实施了税收计划，其中 VOC 是指最大沸点为 240°C 的有机化合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针对油漆和清漆的欧洲生态标签计划 \(2002/739/EC 修订 1999/10/EC\)](#)。

另请参阅

ESIG 蒸气压工具：有助于评估碳氢溶剂是否为 VOC 的行业标准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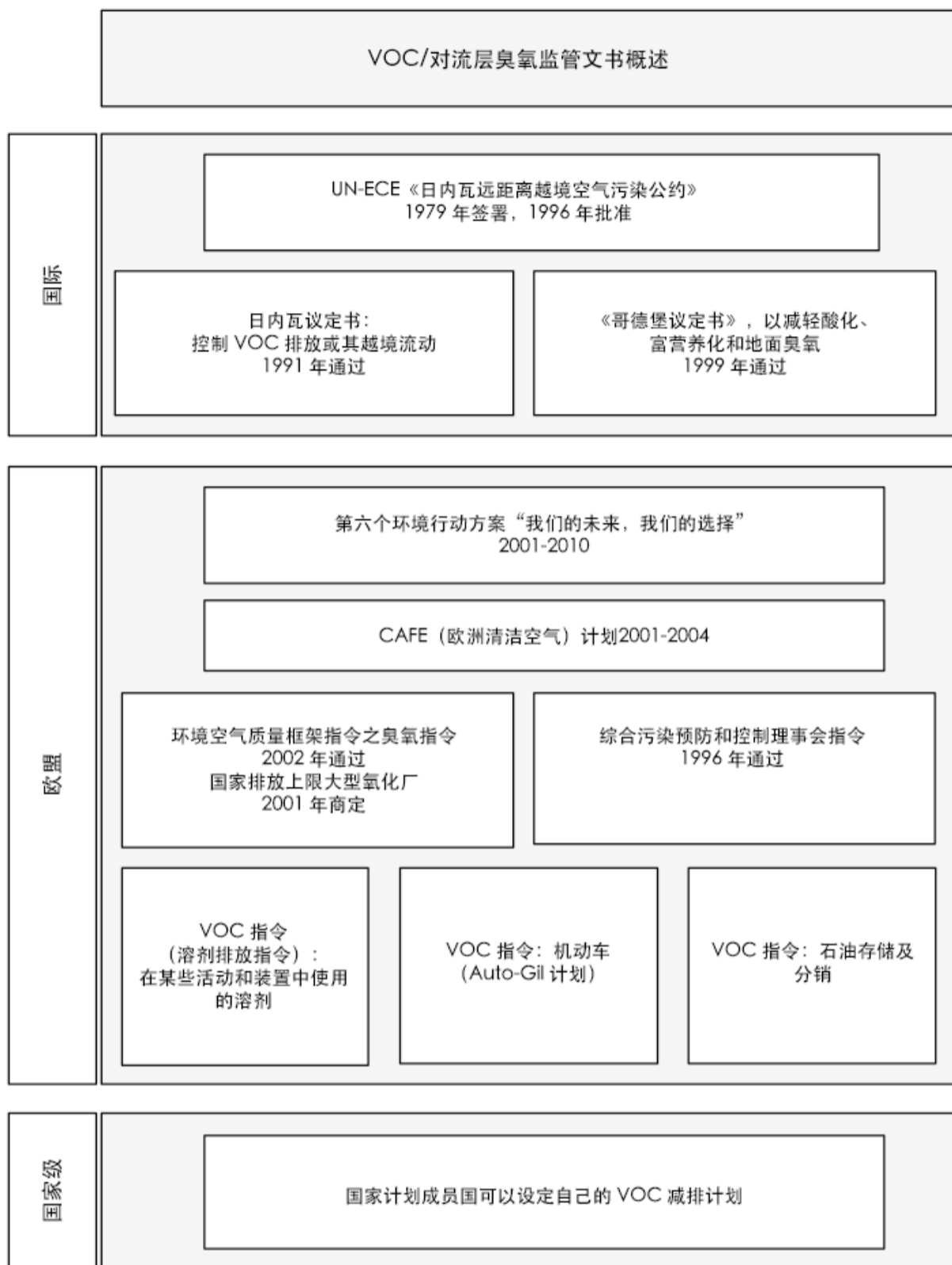
关于欧盟 VOC/对流层臭氧的主要监管文书的总结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文书	地理范围	日期
UN-ECE 《日内瓦远距离跨境空气污染公约》	国际	1979 年 11 月签署 1996 年 6 月由 40 个国家批准
UN-ECE 关于控制 VOC 排放或其跨界流动的《日内瓦议定书》	国际	1991 年通过。 由 22 个国家和欧盟签署
UN-ECE 《哥德堡议定书》，以减轻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	国际	1999 年通过
第五个环境行动方案“走向可持续发展”	欧盟	方案从 1992 年至 2000 年实施
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理事会指令	欧盟	1996 年通过
环境空气质量评估和管理环境理事会框架指令	欧盟	1996 年通过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环境空气中臭氧的指令	欧盟	2002 年通过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某些大气污染物国家排放上限的指令	欧盟	2001 年通过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预防机动车排放导致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及修订指令 70/220/EEC 和 70/156/EEC	欧盟	1996 年通过
关于控制汽油存储及其从集散站到加油站的分销导致的 VOC 排放的理事会指令	欧盟	1994 年通过
关于限制在某些工艺和工业设施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有机化合物排放的理事会指令	欧盟	1999 年通过
第六个环境行动方案“我们的未来，我们的选择”	欧盟	方案实施至 2010 年
欧洲清洁空气计划	欧盟	2001-200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限制在某些油漆和清漆以及车辆修补产品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指令	欧盟	2004 年 4 月通过

-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 欧洲 VOC 法规
- 美国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在美国，监管的重点工作在国家层面。然而，一些州也纳入了自己的立法。

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 (CAA) 于 1977 年和 1990 年修订

在美国，空气中的 VOC 控制在 1977 年和 1990 年修订的 1970 年清洁空气法案 (CAA) 中列出。CAA 的目标是减少 VOC 排放，并对臭氧水平较高的地区实施减排策略。此类策略包括减少汽车使用量、降低 VOC 排放量，以及季节性转变为氧化合物浓度较高的新配方汽油。目前，《清洁空气法案》要求采用 MACT（最大可行控制技术）来帮助达到所要求的臭氧空气质量标准。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将对其余的 VOC 排放进行人类健康风险评估。这些风险评估的结果可能会刺激采取进一步的监管行动。

应该指出的是，美国主要采用 EQO/EQS 方法，并且正在必需的地方应用 MACT。这种方法有助于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臭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美国还制定了臭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目前的人类健康（初级标准）和生态终点（二级标准）的标准设定为 8 小时平均时间 0.070 ppm 的水平，其形式为三年平均每年第四高的每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在联邦层面上，美国环境保护署目前使用乙烷作为基于反应性考虑的 VOC 豁免的基准。加利福尼亚州将 MIR 纳入气溶胶涂料法规。

用于消费品的低蒸气压 (LVP) 流体选项

对空气质量和臭氧的关注继续推动消费品制定决策。为了帮助我们的客户符合不断变化的法规要求，埃克森美孚针对消费品应用销售几种 LVP-VOC 流体，其满足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和美国环境保护署定义的低蒸气压要求：

- 在 20°C 时蒸气压小于 0.1 mm Hg，或
- 由超过 12 个碳原子组成（如果蒸气压未知），
- 煮沸或蒸馏 >216°C（此附加标准包括在 CARB 法规中）

产品	CAS 编号	符合 LVP 标准
Exxsol® D 95 流体	64742-47-8	100%
Exxsol D 110 流体	64742-47-8	100%
Exxsol D 130 流体	64742-46-7	100%
Isopar™ M 流体	64742-47-8	100%
Isopar V 流体	64742-46-7	100%
芳烃 200 / ND / ULN	64742-94-5	100%

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消费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国家排放标准](#)，或联系您的销售代表或经销商。

VOC 和室内空气质量法规

室外空气质量法规

欧洲 VOC 法规

美国 VOC 法规



运输法规





危险货物运输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均受到管制。

示范法规参考由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 \(TDG\) 的建议书](#) 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全球统一制度 (GHS)。它们的目标是确保高水平的沟通，尽量协助减少事故和人员受伤、运输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其中包括分类、包装、标签/标牌和标识及运输单据准备的规定。它们为所有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内陆水运、海运和/或空运，有时通过容器 [如桶、中型散装容器等]）建立了统一的监管框架。高度危险和不稳定的物质受到高度管制，并禁止运输。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全球危险货物分类制度基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危险货物运输 (TDG) 的主要国际法规涵盖空运、海运（包装形式）、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

欧洲运输法规

欧洲境内的危险货物运输受到有关不同运输方式的国际协议的监管。

北美运输

美国的危险货物运输由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章 (49 CFR) 监管。

亚太地区运输

在亚太地区，运输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和欧美条例。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危险货物 (DG) 运输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均受到管制。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通常称为“橙皮书”）以“示范法规”的形式提出，由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制定。这些建议旨在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及破坏环境的发生。建议书每两年更新一次。

建议书涵盖分类的原则和类别定义、主要危险货物清单、一般包装要求、试验程序、标签/标牌和标识、运输单据的准备。它们为所有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内陆水运、海运包装和空运）建立了统一的国际监管框架。它们不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航运散货船或油罐船散装危险货物运输（根据《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

这些法规管制高度危险和不稳定的物质。如果运输的任何材料可能产生爆炸、发生危险反应、产生火焰或危险放热，或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会产生有毒、腐蚀性或易燃气体或蒸气等危险排放物，则禁止运输。

废物应根据其危害和联合国示范法规定义的标准规定的适当类别要求运输。废物如果不受联合国示范法规约束，但包含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可按第 9 类（条目 UN3082 和 UN3077）运输。

危害标识和分类

联合国的建议书确定了具体信息，以便在运输过程中通报产品的标识及其潜在的危害，例如包括：

- 联合国编号
- 正确的运输名称
- 危害分类
- 包装种类

[欧洲埃克森美孚流体的运输分类。](#)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联合国的建议书确定了具体信息，以便在运输过程中通报产品的标识及其潜在的危害。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根据危险货物的危害分类及其成分为其分配联合国编号和正确的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作为分类过程的一部分，危险货物 (DG) 根据危害类型和使用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哺乳动物和环境信息时所代表的危害进行分类。

- 1类：易爆
- 2类：气体
- 3类：可燃液体
- 4类：易燃固体、可自燃的物质，以及与水接触时会排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5类：氧化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 6类：有毒和感染性物质
- 7类：放射性物质
- 8类：腐蚀性物质
- 9类：其他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有害物质

一旦对产品进行了危害分类，则要根据其所呈现的危险程度确定其包装种类 (PG)。1类、2类和7类，第5.2和6.2款和除了第4.1款的自反应物质外的那些材料除外（标准大体上符合GHS中的规定）。

- 打包种类 I：具有高风险性的物质
- 打包种类 II：具有中等危险性的物质
- 打包种类 III：具有低风险性的物质

埃克森美孚化工流体、增塑剂和化学中间体被分类为危险货物时，主要分类为危害分类2、3或9：

- 2类对应于在 50°C (122°F) 下蒸气压 (VP) > 300 kPa 的气体或在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在 20°C (68°F) 下完全气态的气体。
- 3类将所有易燃液体分组在一起。通常，在闭杯试验中，在不高于 60°C (140°F) 的温度下或在开杯试验中不超过 65°C (149°F) 的温度下（通常称为闪点 [FP]）产生易燃蒸气的产品被认为是易燃液体（在大多数法规方案中）。
- 9类对应于其他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高温物质和环境有害物质（水生环境）。

环境有害物质

环境有害物质 (EHS) 包括对水生环境有害的固体或液体物质、溶液或混合物。这些物质分类的基本要素有：

- 水生生物急性毒性；
- 水生生物慢性毒性；
- 潜在的实际生物体内积累；和
- 有机化学品降解（生物或非生物）。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另外，当物质和物品通过公路 (ADR 规则) 和内陆水道 (ADN) 运输时，根据其有害特性分配了特定的分类代码。例如：

3 类:

- F - 无附带风险的易燃液体和含有此类物质的物品：
- F1 - $FP \leq 60^{\circ}C$ 的易燃液体；
- F2 - $FP > 60^{\circ}C$ 的易燃液体，携带或处理以在 FP 或高于其 FP（高温物质）时运输
- F3 - 含有易燃液体的物品。

9 类:

- M1 - 作为细粉尘吸入可能危及健康的物质；
- M6-M8 - 环境有害物质 (EHS)：
- M6 - 水生环境的污染物，液体；
- M7 - 水生环境的污染物，固体；
- M8 - 转基因微生物和生物；

有关分类和打包种类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根据危险货物的危害分类及其成分为其分配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并列在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 (DGL) 中。

DGL 中有四种类型的运输名称（即条目）：

- 明确定义的物质或物品的单项条目，例如：(UN1090) 丙酮
- 明确定义的物质或物品组的通用条目，例如：(UN1133) 粘合剂
- 具体“不含（没有另外指定）”条目，涵盖一组具有特定化学或技术性质的物质或物品，例如：(UN1987) 酒精，不含
- 一般“不含”条目涵盖符合一个或多个分类或条款标准的一组物质或物品，例如：(UN1993) 易燃液体，不含

当产品有许多可能的名称（条目）时，使用标识物质且涵盖物质或物品用途特性的最具体条目。当使用通称族或通用名称时，除非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禁止披露（如果为受控物质），否则在运输名称中也将使用技术或化学组名称（例如：易燃液体，不含 [戊烷]）。技术和化学品组名称必须紧跟正确的运输名称后在括号内输入。

有关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危害分类和打包种类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名称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国际运输法规

危险货物运输 (TDG) 的主要国际法规涵盖空运、海运（包装形式）、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除 MARPOL 和 IBC 规则外，所有这些法规都由关于 TDG 的联合国建议书定义。

-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 有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 铁路运输：RID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的公约规定，全球范围内的航空运输都受到管制。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海运包装货物的运输在全球受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公约监管。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根据 IBC 规则，对海运油轮散装形式运输的化学品安全和/或污染危害进行监管。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适用的法规是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ADN)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欧洲的公路运输具有区域性，由 UNECE 监管。

铁路运输：RID

政府间 OCTI/OTIF 负责铁路运输以及关于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的公约规定，全球范围内的航空运输都受到管制。

ICAO 技术说明 (ICAO-TI) 是真实的合法来源材料。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法规》(IATA-DGR) 是基于 ICAO-TI 的易于使用的“现场手册”版本。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
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
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是联合国机构，制定了两项国际公约，以解决海上生命安全 (SOLAS) 和海洋污染 (MARPOL) 问题。

它还制定了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DG\) 规则](#)，该规则监管全球范围内以“包装形式”运送危险货物的海运，包括任何形式的包装、中型散装集装箱 (IBC)、便携式罐体或公路和铁路车辆集装箱、油轮以外的船舶（如散货船）。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海运散装运输的化学品分类不遵循联合国示范建议书（橙皮书）。海运油轮运输的化学品受 MARPOL 公约和 IBC 规则监管。

确定对于船舶和船员安全危害的标准与其他法规有些不同。它们是 MARPOL 73/78 附则 II（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典型代表，由 1978 年议定书进行修改。它定义了四种污染类别，从最严重 (X) 到最轻微 (Z) 和列出了不构成污染危害的化产品的类别 OS（其他物质）。

IBC 规则是针对散装运输危险货物船舶构造和设备的国际规则。该规则定期修订，以包含对 MARPOL 附则 II 的修订，包括修订污染分类制度和将产品分配到适当类别的标准，和对卸货要求和排放标准的修订要求。这些修订和评估的产品视情况列入第 17 章或第 18 章。

本“规则”还参考了每年 12 月份发布的 MEPC.2/通函。

MEPC.2/通函由 IMO 发布，涵盖已经成为三方协定（针对散装海运）对象的产品细节，通函实际上是规则相关修订生效前的过渡期间内对 IBC 规则的补充。

作为对运输条件的事先通知，通函所示的未来修订，仅在“规则”下一次修订生效时适用于该产品。

MARPOL 附则 II 分类在 SDS 的第 14 部分有法律规定。

有关 MARPOL 和 IBC 规则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T适用的法规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和莱茵河航运中央委员会 (CCNR) 共同制定的 [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该法规含有关于国际运输包装危险货物和内河航行船只或油轮散装运输的规定，以及关于构造和经营这些船只的规定。它还涉及专家的检查、批准证书、监控、培训和审查的要求和程序。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欧洲的公路运输区域性更强，受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的监管。

UNECE 发布“ADR”，是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的简称。

这些规则监管四十个以上的大部分欧洲国家的包装和/或货物运输单位（货运或罐式集装箱/车辆）形式的危险货物运输。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铁路运输：RID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OCTI/OTIF) 负责铁路运输以及关于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法规 (RID)。这些法规为许多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的包装和/或货物运输单位（货运或罐式集装箱/车辆）形式的危险货物运输提供了框架。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航空运输：国际 IATA 规则

包装形式的海运：国际 IMDG 规则

散装货物海运：MARPOL 和 IBC 规则

内陆水道运输：ADN 规则（欧盟协议）
和 49 CFR (US DOT)

公路运输：ADR 规则（欧盟协议）
和 49 CFR (US DOT)

铁路运输：RID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欧洲运输法规

欧洲境内的危险货物运输由[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或 MARPOL制定的不同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内陆水运、海运和/或空运）的国际协定监管。

国家法律监管国家境内的运输。每个欧洲国家的国内法规逐渐向相应的国际法规靠拢。有关公路 (ADR) 和内陆水道 (ADN) 及铁路 (RID) 的欧洲运输协议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内部和之间。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北美运输

美国的危险货物运输由美国《联邦法规》第49章 (49 CFR) 监管。每种运输方式（通过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海运和空运）都按照 49 CFR 进行监管，由[美国交通运输部](#) (US DOT) 执行。

国际法（例如，IATA [空运] 和 IMDG [海运]）监管国家领土以外的运输。这些法规持续改善，以符合 [橙皮书](#) 中的修订，另外允许在多方式运输活动中利用国际法规。

进出美国和加拿大的货物

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已经达成了国际货运互惠协议。有害物质（亦称危险货物）可以按照大多数原产国家的法规利用铁路或高速公路运输到任何一个国家。根据运输方式和物质不同，各国可能有额外的要求需遵守。

进出美国和墨西哥的货物

进出墨西哥的货物通常遵循并符合 49 CFR 的所有适用要求。铁路或高速公路运输某些有害物质（例如吸入有毒物质）可能需要遵守额外的要求。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在亚太地区，危险货物陆路运输遵循与欧洲相同的运输分类标准。

对于包装形式海运和航空运输产品，亚太国家分别适用国际运输法规IMDG 和 IATA，与欧洲和美洲国家一样。

对于散装海运液体化学品，适用 IBC 规则和 MARPOL 附则 II（作为化学品），这与欧洲一样，但对于某些化学品，亚太国家遵循并采用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根据 MARPOL 附则 I（作为油）推荐的标准和分类。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国际运输法规

欧洲运输法规

北美运输

亚太地区运输



食品接触法规





对于埃克森美孚化工流体、增塑剂和化学中间体用于产品可能导致食品接触的应用，将适用食品接触法规。对于流体，这些应用包括涂料、油漆、金属加工、聚合物加工、印刷和包装。对于增塑剂，包括 PVC 包装、输送带或密封垫片。

遵守监管体系、指导原则和良好生产规范 (GMP) 可确保食品接触中保持安全使用化学品。这些体系大多数依赖于一般安全要求、正面和/或负面清单、萃取或迁移标准来控制转移到食品中的程度。可接受的水平通常来自毒理学安全评估和接触量估计的结合。

食品接触材料合规性的确定应考虑多种因素，从成分开始，预期要接触的食物类型和与适用要求相关的使用条件。监管体系可能配以一个强大的监管部门（美国和欧盟），或以其他形式进行监管，可以是指导（日本）、当局发布表示不反对的信函（加拿大）。监管正在迅速发展，特别是在亚洲。

我们的流体和增塑剂产品组合包括符合适用于食品接触的 GMP 标准的产品。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在欧洲，涵盖食品接触的现行法律体系包括几项欧盟法规。现行框架是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对食品接触材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方法依赖于 FDA 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FDCA)。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管制 PRC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一切问题。在中国台湾，是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在欧洲，涵盖食品接触的现行法律体系包括几项欧盟法规。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一直积极致力于成员国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的法律的统一。现行框架是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法律体系目前包括：

- 涵盖所有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的框架法规
- 良好生产规范法规
- 欧盟和国家层面针对特定材料的立法

欧盟食品接触法规的统一只是部分的，即使是在最先进的塑料材料和物品领域：

- 欧盟各成员国自身的国家食品接触法规和基本法律原则仍然（并将继续）占主导地位。
- 根据对《欧共体条约》第 28 条的共识，对货物自由流通的考虑也可能是相关的。

欧盟成员国法律

成员国法律仍然适用于欧盟食品接触具体措施尚未涵盖的领域和材料。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本框架法规确立了旨在与食品接触的所有材料或物品的基本监管要求。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它规定了有利于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 (GMP) 体系的要求。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新”塑料法规是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第 5 条所指的具体措施。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盟范围内，存在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重要监管法规，包括欧盟和其他各国家。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关于我们在欧洲的流体和增塑剂的食物接触监管状况的最新动态。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欧盟成员国法律

成员国的法律和建议仍然适用于欧盟食品接触具体措施尚未涵盖的领域或材料组（例如，橡胶、印刷油墨）。

但是，除了欧洲以外，还有几个国家没有食品接触立法。对于这些国家，对食品接触物品的遵从适用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由于法规 (EU) 第 10/2011 号的实施，若干国家法规正在修订。建议查阅法律/建议书的最新更新，以确定对中间阶段材料/物品、物质或产品的监管状况。

有关欧洲国家法规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规定了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所有材料或物品的基本监管要求。

第 3 条涵盖符合 GMP 的生产，规定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材料和物品转移给食品的成分量不得：

- 危及人类健康
- 引起食品成分发生不可接受的变化
- 引起食品感官特征的恶化。

法规的附则 I 列出了具体措施可能涵盖的材料和物品清单。例如：

- 粘合剂
- 塑料
- 印刷油墨
- 清漆和涂料

在欧盟层面，大多数规定已经针对塑料领域和其他一些材料组领域制定。其他材料的具体规定尚未确立。本法规第 5 条列出了可能包含在针对材料和物品组的具体措施中的项目。例如：

- 授权用于生产材料和物品的物质清单
- 授权物质的纯度标准
- 授权物质和/或使用它们的材料和物品的特殊使用条件
- 成分向食品内部或外表迁移的总限值
- 某些成分或成分组向食品内部或外表迁移的具体限值

法规还规定了合规声明，以便根据要求向相应机构提供适当的文件。它阐明并扩展了指令的一些标签和可追溯性要求（可追溯性在生产、加工和经销的所有阶段都是必需的）。

它还明确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开展官方控制，以强制合规，并制定适用于违反法规规定的制裁规则。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中针对旨在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 (GMP) 规定了有利于良好生产规范 (GMP) 体系的要求。

根据第 3 条的定义，GMP 是指质量保证的各个方面，确保材料和物品一致生产并得到控制，以确保符合它们适合的规则，以及适用于其预期用途的质量标准，不危及人类健康或引起食品成分发生不可接受的变化或引起其感官特征的恶化。

GMP 的充分实施取决于三个基本要素：

- **质量保证：** 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义务（考虑到实施体系所需的人员和业务规模）
- **质量控制：** 监控 GMP 的实施和实现，并确定纠正任何不合格以实现 GMP 的措施的体系。
- **文件：** 制定和维护与成品材料或物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相关的规范、生产配方和加工的适当文件。文件应根据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供。

本法规适用于材料和物品的生产、加工和经销的所有部门和所有阶段，但不包括原材料的生产。然而，原材料应符合预先确立的规范，确保材料或物品符合适用的规则。

埃克森美孚和良好生产规范 (GMP)

我们的流体和增塑剂产品组合包括符合适用于食品接触的 GMP 标准的产品。

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获取有关我们经过 GMP 认证的产品的更多信息。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新”塑料法规) 是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第 5 条所指的具体措施。

它巩固了关于食品接触塑料的之前欧盟法规和指令，废除了之前的塑料指令 (2002/72/EC 及其修订)，并纳入了一些涉及迁移试验的技术要求。

该法规适用于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这些材料和物品及其部件可由单独塑料、几层塑料或与其他材料组合的塑料组成。该法规不适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橡胶或硅酮。

投放市场

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中规定的使用、标签和可追溯性要求；
- 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中定义的 GMP；
- 本法规中规定的成分和声明要求。

授权物质

只有欧盟附则 I 清单中所列物质或第 6 条明确授权的物质预期会用于塑料材料和物品的生产。

该清单包括：

- 单体；
- 添加剂（不含着色剂）；
- 聚合物生产助剂（不含溶剂）；和
- 从微生物发酵获得的大分子。

有关此清单的概述，请参见规则附则 I 表中的具体限制、组别限制和合规性说明的验证。通过减损的方式，欧盟清单以外的其他物质可用作聚合物生产助剂、溶剂或着色剂，以生产符合国家法律的塑料材料和物品中的塑料层。聚合助剂和非有意添加的物质不包括在欧盟清单中，但可能存在于塑料材料或物品的塑料层中，只要它们符合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第 3 条的安全要求。合规性应根据国际公认的风险评估科学原则（第 19 条）进行评估。

对物质的一般要求

用于生产塑料材料和塑料品塑料层的物质应具有适用于对材料或物品预期和可预见使用的技术质量和纯度。

物质的生产商应知晓其成分，并根据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供。

双重添加剂

由法规 (EC) 第 1333/2008 号 或根据法规 (EC) 第 1334/2008 号被授权为食品添加剂的添加剂，不得大量迁移到食品中，对最终食品产生技术效应，且不得：

- 超出法规 (EC) 第 1333/2008 号或第 1334/2008 号 或本法规附则 I 针对其被授权用作食品添加剂或增味剂的食品的限制；或者
- 超出本法规附则 I 针对未被授权用作食品添加剂或增味剂的食品所列的限制。

这些添加剂用于食品接触应用时应符合食品添加剂法规的纯度标准。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具体要求

所有塑料材料和物品都必须符合**特定迁移量限值 (SML)** 和 **总迁移量限值 (OML)**。这些迁移量限制对应于材料和物品可转移到食品中的最大物质数量。它们以每千克食物的毫克物质 (mg/kg) 表示，或以每食品接触表面面积的毫克物质 (mg/dm²) 表示。这项法规为 SML 和 OML 试验、新食品模拟物的修改和推出引入了重大技术变革。有关迁移试验条件、模拟和折减系数的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法规的附则。

- **特定迁移量限值 (SML)** - 给定物质从材料或物品释放到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最大允许量。
- **总迁移量限值 (OML)** - 非挥发性物质从材料或物品释放到食品模拟物中的最大允许量。
原则上，对于可以从食品接触材料迁移到食品中的所有物质，OML 最大值为 10mg 物质/dm² 食品接触表面。

合规声明和文件

应针对塑料材料和物品、生产中间阶段的产品以及预期用于生产这些材料和物品的物质提供书面声明 (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第 16 条)。

关于合规声明内容的信息在本法规附则 IV 中提供。

支持文件

证明材料和物品、生产中间阶段的产品以及预期用于生产这些材料和物品的物质符合本法规要求的适当文件应根据要求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这涉及用于食品生产的物质和食品添加剂。

一些碳氢流体可用于食品生产操作（“食品加工助剂”），作为食品添加剂或作为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主要物质。在欧盟范围内，存在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重要监管法规，包括欧盟和其他各国家。

成员国关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萃取溶剂的类似法律的[欧盟指令 2009/32/EC](#) 可作为参考。

该指令包括在原材料、食品或这些产品的成分或配料的加工过程中可能用于萃取程序的溶剂清单（附则 I）。该指令及其修订确立了最大溶剂残留限值，确保（技术上不可避免的）残留物不会损害人类健康。为特定萃取溶剂规定了使用条件。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化工流体

我们的碳氢流体和含氧流体的范围包括符合针对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牌号（委员会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尽管它们未包括在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正面清单中，但流体可用于生产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和物品，前提是：

- 它们仅用作溶剂
- 遵守框架法规第 1935/2004 号 第 III 条（关于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第 7 页）的情况通过适当的评估来证明

有关特定牌号的的状态的信息可以从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处获得。适用时，可提供证书。

根据指令 2009/32/EC（由指令 2010/59/EC 修订），可以使用 Exxsol™ 己烷作为用于生产和分级脂肪和油的萃取溶剂和/或具有特定最大残留限值的脱脂蛋白质产品和脱脂面粉的制备。可以向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索取证书。

碳氢溶剂生产商协会 (HSPA) 最近向德国和瑞士食品接触机构提交了档案，以批准印刷油墨中的某些成分，这些油墨可能通过包装迁移与食品间接接触。HSPA 是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CEFIC) 的部门组织。档案目前正在评估中，我们会在审核完成后通知我们的客户。

埃克森美孚化工 Jayflex™ 增塑剂

根据 FCM 物质编号 728 (DINP) 和 729 (DIDP)，Jayflex™ DINP 和 Jayflex™ DIDP 出现在食品接触法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的正面清单中。产品只能用作：

- 反复使用的材料和物品中的增塑剂
- 与非脂肪食品接触的一次性使用材料和物品中的增塑剂，除了婴儿配方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指令 2006/141/EC), 或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食品 (指令 2006/125/EC)
- 最终产品中浓度高达 0.1% 的技术支持剂

规定了 9 mg/kg 的食品模拟物总特定迁移量限值 SML(T)。在这种特殊情况下，SML(T) 表示最大值不得超过 DINP (FCM 编号 728) 和 DIDP (FCM 编号 729) 的迁移水平之和。

有关特定流体或增塑剂的食物接触证明或更多信息，请联系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获取。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欧盟成员国法律

EC 框架法规 (EC) 第 1935/2004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法规 (EC) 第 2023/2006 号

有关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的法规 (EU) 第 10/2011 号

关于用于生产食品和食品配料的萃取溶剂的指令 2009/32/EC

在欧洲用于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和增塑剂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监管食品接触材料和食品添加剂的方法依赖于管理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FDCA) 的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该法案授权评估食品、药品和相关产品成分的安全性。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FDCA)

FFDCA 是监管直接和间接食品添加剂控制的重要细节的最古老法律之一。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食品成分或可能影响食品特征的物质。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埃克森美孚为间接食品接触提供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的流体产品组合。

掺假和错误标识

该法案禁止“掺假和错误标识”，直接或间接食品添加剂上市之前必须由 FDA 批准。

新食品添加剂

未经 FDA 批准用作食品添加剂且未获得食品添加剂要求豁免的物质，必须通过 FDA 的安全认证。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联邦法规》在食品 and 食品接触领域的主要相关部分列表。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FDCA)

FFDCA 是监管直接和间接食品添加剂控制的最古老的法律之一。因此，食品添加剂（特别是间接添加剂）的“FDA状态”，如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的成分，历来都是这些物质的一个重要特征。

关于 FFDCA，特别是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要点可归纳如下：

现今的 FFDCA 于 1936 年通过，修订了 1906 年的原有《食品和药品法案》。1936 年法案：

- 扩大法律对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覆盖
- 需要预经销清关，以确保新药品的安全性
- 规定了不可避免的有毒物质的公差

1936 年法律以后的修正案推动了：

- 食品添加剂强制性使用前的安全评估和批准
- 需要证明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色素添加剂的安全性
- 禁止有意添加已知会导致动物癌症的物质的食品（所谓的“德莱尼条款”）

埃克森美孚符合新的“人类食品危害分析与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 (HARPC) 要求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FSMA) 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签署形成法律，旨在通过防止污染确保美国食品供应的安全。根据 FSMA 发布的几部规章中包括“人类食品危害分析与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控制” (HARPC)，其中提出了一系列基于风险的新措施，要求制造工厂必须于 2016 年 9 月之前实施。埃克森美孚实施了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在全球某些地点生产的特定产品能继续冠以“直接食品添加剂”的称号。

有关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FFDCA 将食品添加剂定义为可通过其预期用途直接或间接成为食品成分的物质，或者可能会以其他方式影响食品特征的物质。它包括预期用于生产、制造、打包、加工、准备、处理、包装、运输或存储食品的任何物质，以及预期用作任何此类用途的任一辐射源。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如果来自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的成分物质未迁移到食品中，则不会成为食品的成分，因此不是食品添加剂。

请注意，美国食品添加剂的这一定义与欧盟的现行定义不同。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对于需要碳氢流体和含氧流体的间接食品添加剂，埃克森美孚提供符合《联邦法规》(CFR) 良好生产规范 (GMP) (21 CFR 174.5) 的流体产品组合。

如果所选产品牌号和预期用途符合适用的 21 CFR 法规，则这些流体可用于生产食品接触材料。例如，21 CFR 法规规定的食品应用可能包括：

- 泡沫浮选清洗蔬菜
- 加工食品中杀虫剂配方的成分
- 水果、蔬菜和蛋壳上的外层成分
- 消泡剂和杀菌剂
- 食品加工设备和金属制品的表面润滑剂
- 动物胶成分
- 粘合剂成分
- 催化剂载体或聚合介质/稀释剂
- 接触食品的纸和纸板的成分

Exxsol™ 己烷可用作从油籽生产许多植物油的萃取溶剂。这些油包括：大豆、油菜籽（油菜）、棕榈和向日葵 (21 CFR 173.270)。

还提供符合《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FIFRA) 的农业应用流体。这些流体已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食品质量保护法案》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排除在 40 CFR 180.910 和 40 CFR 180.930 公差要求之外。

埃克森美孚符合 FIFRA 的流体包括：

- 芳烃流体（含 ND 牌号）
 - 芳烃/Solvesso™ 100 流体
 - 芳烃/Solvesso™ 150 流体
 - 芳烃/Solvesso™ 200 流体
- Isopar™ 流体 - 异构烷烃
 - Isopar™ C、E、G、H、J、K、L、M、N、P 和 V 流体
- Exxsol™ D 流体 - 脱芳烃脂肪族化合物
 - Exxsol™ D40、D60、D80、D95、D100、D100S、D110、D120、D130 和 D140 流体

有关特定流体的食品接触证明或其他信息，请联系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获取。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掺假和错误标识

该法案的主要监管手段是禁止“掺假和错误标识”。FDA 对这些措辞的解释如下：在公司可以销售受管制的直接或间接食品添加剂以及某些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之前，需要机构批准。

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或间接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或食品接触产品中的成分构成产品掺假，因此是非法的。

术语“错误标识”是指虚假或误导性的标签说明、设计或图片或者遗漏必要说明。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新食品添加剂

未经 FDA 批准用作食品添加剂且未获得食品添加剂要求豁免的物质，必须通过 FDA 的安全认证。这种 FDA 直接或间接“食品添加剂申请”可能是一个漫长且成本昂贵的过程（高达或高于 1,000,000 美元）。申请档案通常包括动物亚慢性和慢性进食研究的毒理学试验结果。

还会要求申请扩大批准物质的允许使用条件或更改规格。

如果机构官员在审查申请档案之后确定安全，FDA 将批准添加剂用于预期用途。批准将以法规形式授予，并将在《联邦公报》和《联邦法规》中发布。它对于任何利益相关方均有效，而不仅是针对申请人。

“替代 FDA 方法”已经制定，即 1997 年 FDA《现代化法案》第 309 节规定的“[食品接触通告](#)” (FCN) 制度。该制度可以并且现在经常取代正式的 FDA 新食品接触物质申请。在向 FDA 提交适当的数据后，通告人将能够在 120 天之后销售其新的食品接触物质，除非 FDA 在该期限内驳回申请。与传统的 FDA 申请和法规相反，新物质的营销许可仅对于通告人有效。新的食品接触 FCN 制度将取代大多数传统的 FDA 申请。如果涉及到高毒性/高接触量的情况，FDA 才会真正关心实际申请，而不是 FCN。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DCA)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掺假和错误标识

新食品添加剂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下表列出了《联邦法规》在食品和食品接触领域的主要相关部分。

FDA 法规可能针对具体产品或应用。它们通常包含：

- 添加剂或产品规格，
- 允许添加的其他物质，
- 允许的使用条件或使用限制等。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可以在《联邦法规》(CFR) 第 21 章 B 分章“人类食用的食品”第 170 - 199 部分中找到。

主要内容如下：	
第 170 部分	食品添加剂
第 171 部分	食品添加剂申请
第 172 部分	允许直接添加到人类食用的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
第 173 部分	允许用于人类食用的食品中的第二次直接食品添加剂
第 174 部分	间接食品添加剂：总则
第 175 部分	间接食品添加剂：粘合剂和外层的成分
第 176 部分	间接食品添加剂：纸和纸板成分
第 177 部分	间接食品添加剂：聚合物
第 178 部分	间接食品添加剂：辅助剂、产品助剂和消毒剂
第 179 部分	食品生产、处理和加工中的辐照
第 180 部分	允许在等待进一步研究的临时或接触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第 181 部分	以前批准的食品成分
第 182 部分	公认为安全的物质
第 184 部分	被确认为公认为安全的直接食品物质
第 186 部分	被确认为公认为安全的间接食品物质
第 189 部分	禁止在人类食品中使用的物质

这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都分为子部分，由涵盖更多特定主题的小节组成。对此类部分的参考如下例所示：21 CFR 178.3740 指的是有关“聚合物质中的增塑剂”的第 178 部分第 3740 节。

-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 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 (FDCA)
 -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 美国与食品接触的埃克森美孚流体
 - 掺假和错误标识
 - 新食品添加剂
 - FDA 食品添加剂法规的主要部分
-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欧洲食品接触立法

美国食品接触立法

亚洲食品接触法规

中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 食品安全法》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管制 PRC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一切问题。它涵盖所有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安全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为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提供持续的努力，为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法律指导。

除了其他材料，这些国家标准（GB 或“国标”）还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包括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中的树脂、添加剂。它们规定了各种食品接触材料的详细要求，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NHFP) 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

与埃克森美孚流体有关的 GB 标准和应用的示例虽然在范围和/或术语方面尚未完全定义，但包括：

- GB9685-2008 “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中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根据 CAS 编号规定了批准用于食品接触应用的产品；
- GB 16629-2008 “植物油提取溶剂”：针对用于萃取食用油的碳氢溶剂，规定了要求和试验方法。
- 批准用于食品接触应用的轧制铝的石油产品将取决于尚未公布的一些新的和修订的 GB 标准。

随着这些中国食品接触法规和标准的发展，特别是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生效之后，我们将对合规埃克森美孚产品进行更新。

有关中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中国台湾 FDA

在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已经发布了食品加工助剂卫生标准，列出了包括己烷和 IPA 流体在内的七种物质。本标准（仅提供中文版）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对于每种食品加工助剂，如埃克森美孚 Exxsol™ 己烷和埃克森美孚™ IPA 流体，该标准包含特定食品加工应用（如油籽萃取）的最大残留限值以及规格和试验要求：

己烷：

- 可用于食用油的萃取，残留水平低于 0.1 ppm；
- 可用于其他类型的食品，残留水平低于 20 ppm。

IPA：

- 可用于香料油树脂，残留水平低于 50 ppm；
- 可用于柠檬油，残留水平低于 6 ppm；
- 可用于啤酒花的萃取，残留水平低于 2.0%（按重量计算）。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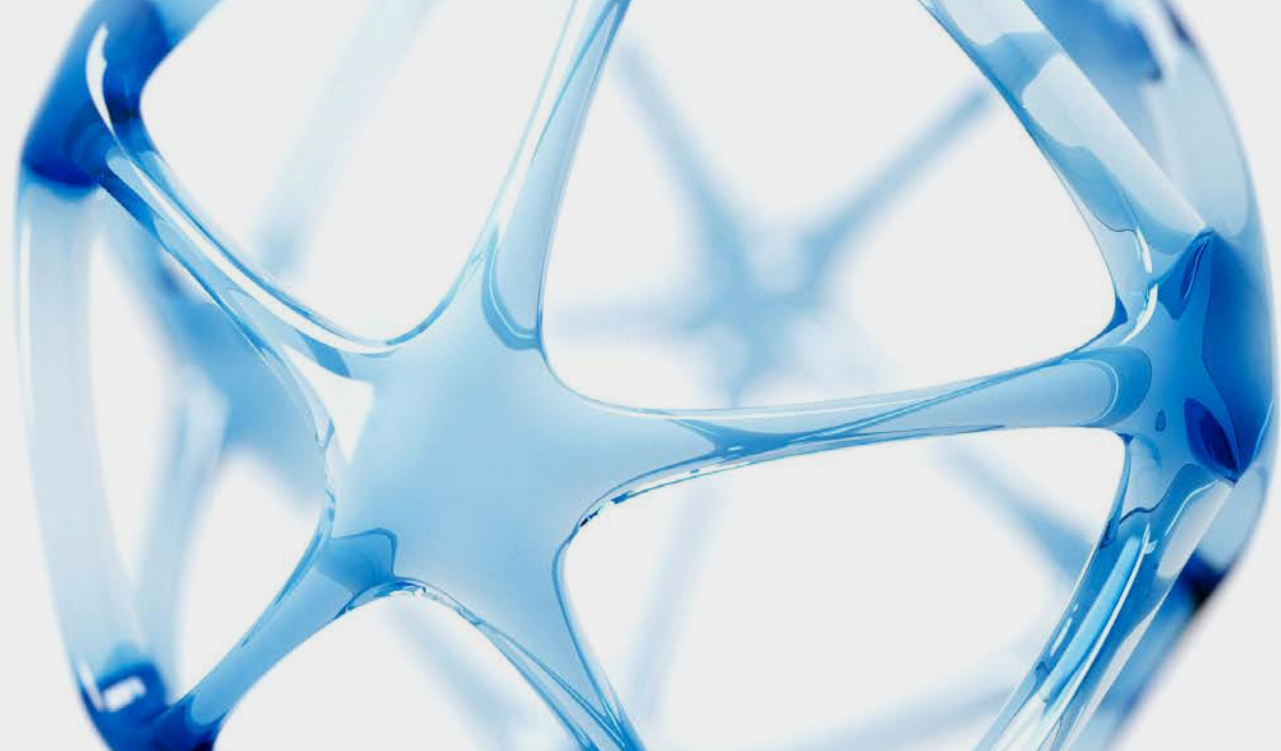
编制这些材料是为了用于一般信息目的。所提供的信息不是法律意见，不得以此为由采取行动，也可能不是最新的，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有关中国台湾 FDA 的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其他法规





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油

ECHA 确认在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中使用溶剂是安全的。

存储法规

塞韦索 III 指令旨在更好地阻止发生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事故。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化学产品的处置应遵循生产商的说明。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EPA 撤销了甲基萘耐受性的豁免决定，但这并不会影响在农用化学品配方中使用埃克森美孚流体



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灯油

ECHA 已开展活动，限制使用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灯油

2015 年 4 月 17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撤回限制销售和使用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灯油的规定。埃克森美孚欢迎 ECHA 作出的决定，认为某些溶剂可以安全地用于这些应用中，并在相关产品的 REACH 注册档案中包括灯油和烧烤火机油作为其支持的用途。

ECHA 的附则 XV 报告（2015 年 7 月 8 日）得出结论，由于灯油和烧烤火机油（标记为 R65 或 H304）导致的中毒呈明显下降趋势，而且没有更安全或可行的替代品，因此不需要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产品禁令。自 2010 年以来，更严格的标签和包装要求使事故呈现下降趋势。

背景信息：

ECHA 在 2014 年宣布了一项针对生产含有儿童安全紧固件的潜在危险消费品的公司的检查活动。

目的是检查和改善面向消费者尤其是儿童的有害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和使用的安全性。典型的消费品包括火机油、灯油、消毒剂、清洁和洗衣产品以及管道疏通液。

该项目是对委员会在 2010 年发布的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附则 XVII 中所表达的限制的响应，目的是减少与某些产品相关的事故。这是第一个专注于强制执行特定包装要求的项目。

检查于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进行，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布。

埃克森美孚推荐用于灯油应用的流体包括 Exxsol™ D60、D80 和 Isopar™ L 和 M 流体；用于烧烤火机油的流体包括 Exxsol D40、D60 和 D80 和 Isopar G、J 和 L 流体。

有关更多信息：

[附则 XV 报告：是否应限制为公众提供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燃料且标记为 R65 或 H304 的评估](#) (2015 年 7 月 8 日)

[ECHA 针对儿童安全紧固件项目](#) (2015 年 6 月 3 日)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附则 XVII \(参见委员会要求 ECHA 制定有关灯油和烧烤火机油档案的第 3 页/第 6 段\)](#) (2010 年 4 月 1 日)

如有问题，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烧烤火机油和装饰灯灯油

存储法规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存储法规

塞韦索 III 指令

塞韦索 III 指令 (Seveso III) 即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事故危害的第 2012/18/EU 号指令”，是欧洲塞韦索指令 (European Seveso Directive) 的最新修订版本。该指令于 2012 年被采纳，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欧盟各成员国生效。

塞韦索指令旨在预防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事故，以及（在事故仍然发生时）限制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后果。它涵盖了其中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超过一定阈值的设施（例如在加工或储藏期间），除了某些按照其他法律提供了类似保护水平的工业活动（例如核设施或危险物质的运输）。

根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设施被分为低级设施和高级设施两类。高级设施需要遵循更严格的要求。

塞韦索 III 指令相对于塞韦索 II 指令的主要变化包括：

- 更新和调整欧盟立法机构危险物质分类（即需要根据欧洲分类、标签和包装 [CLP] 法规处理的分类）指令所涵盖物质的清单；
- 加强公民在访问信息、获得公正待遇和参与决策方面的权利；
- 改进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共享方式；
- 引入更严格的检查标准；
- 更新相关规定，例如通过优化和简化来减轻管理负担。
- 规定“排除军事设施”，并修改了“对于各地运营商的要求”。

适用于埃克森美孚客户的要点：

- 塞韦索 III 指令将独立实施，进入欧盟各国的国家立法体系。
- 塞韦索 III 指令附则 I 中的清单只提及了分类、标签和包装 (CLP) 分类下的各个物质分类。CLP 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针对混合物全面实施。
- 埃克森美孚已将 CLP 应用于公司旗下所有产品。
- 对于埃克森美孚的流体、增塑剂和化学中间体产品而言，塞韦索 III 指令根据 CLP 分类做出的调整并未导致它们的危害分类发生任何变化。
- 对于埃克森美孚流体，如果在任何一个地点存储的产品数量超过设定的阈值，则在塞韦索 III 指令的管辖范围内，例如：

烧烤机油和装饰灯油

存储法规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碳氢流体牌号	分类	埃克森美孚产品	阈值 低级要求	阈值 高级要求
戊烷牌号	可燃液体 第 1 类	Exxsol [™] 异戊烷 S 戊烷 80 戊烷 100S	如果大于 10 吨	如果大于 50 吨
碳氢牌号	仅适用于水生生物 慢性毒性第 2 类	Isopar [™] C, E, G Exxsol [™] 异己烷、己烷、庚烷 DSP 60/95 S, DSP 80/100, DSP 100/140, DSP 100/160 Nappar [™] 6 Varsol [™] 30 和 40 Solvesso [™] 100, 150, 150 ND, 200, 200 ND	如果大于 200 吨	如果大于 500 吨
	仅适用于易燃液体 第 2 或第 3 类	Isopar [™] H, J, K Exxsol [™] DSP 145/160, D30, D40	如果大于 5,000 吨	如果大于 50,000 吨

- 烧烤机油和装饰灯油
- 存储法规
-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运营商的主要义务

对于我们的任何工业客户而言，只要他们拥有的这些产品的经营性库存超过了相应的阈值，就必须满足塞韦索 III 指令的要求，包括：

- 通报所有相关设施（第 7 条）；
- 重大事故预防政策（MAPP，第 8 条）；
- 高级设施安全报告（第 10 条）；
- 低级设施内部紧急计划（第 12 条）；
- 发生事故时的相关信息（第 16 条）。

请在此[处](#) 查看该指令的相关详情，了解由欧洲委员会发布的背景和摘要信息。您还可以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以获得进一步支持。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化学产品如果未得到恰当处置，可能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害。生产或运输过程中的剩余产品或废弃物应按照生产商的说明进行处置。此外，任何受污染的包装都必须遵守类似的注意事项。

如果某物质或混合物（可预见使用产生的剩余物或废弃物）的处置表现出危险性，应提供对这些残留物的描述以及安全处理信息。还应提供有关适当处置某物质或混合物以及任何受污染包装的方法（焚烧、回收、填埋等）指示。

例如，适当的废弃物处理方法包括：

- 回收
- 焚烧
- 填埋

处置法规信息

废弃物处理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受本地和国家立法监管。在处置之前，应咨询了解此知识的人。用户应了解当地经营场所适用的法规并应识别适当的专家寻求建议。

烧烤机油和装饰灯油

存储法规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烧烤机油和装饰灯油

存储法规

废弃物和处置法规

埃克森美孚流体未受 FIFRA 近期举措的影响

EPA 撤销了甲基萘耐受性的豁免决定，但这并不会影响在农用化学品配方中使用埃克森美孚流体

2016 年 12 月 14 日，[环境保护署 \(EPA\)](#) 宣布撤销对杀虫剂产品中使用的 72 种惰性成分的批准。甲基萘 (CAS 编号 1321-94-4) 是被除名的化学品之一。

埃克森美孚高沸点芳烃流体 (如埃克森美孚™ Aromatic 200 流体、Solvesso™ 200 及其相关牌号) 通常是包含 1 甲基萘和 2 甲基萘的物质。EPA 的这项举措并不是因为担忧危害或风险而促成，无论目前还是将来都不会对在农用化学品配方中使用任何埃克森美孚高沸点芳烃流体造成影响。

埃克森美孚流体是一些物质而不是混合物

埃克森美孚碳氢流体是通过炼制石油生成的复杂物质，具有特定的化学文摘社 (CAS) 描述符，如高沸点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64742-94-5)。

因为这些溶剂已是批准的物质，因此不需要再对单独的成分进行评估或审批。此外，物质的批准状态不受可能存在的各种成分的批准状态的直接影响。

FIFRA 对惰性物质的豁免仍适用于埃克森美孚流体

EPA 在 12 月 14 日的举措导致 EPA 的 [InertFinder 数据库](#) 直接删除了这 72 种化学物质，但是埃克森美孚 Aromatic 200 流体和相关牌号仍可以通过 CAS 编号在该数据库中搜索到。

另外，2016 年 12 月，EPA 的惰性物质分局又向埃克森美孚另行确认其相关流体已增添到该局的 [商标名称数据库](#) 中。

删除 72 种惰性成分是因为它们的应用极少

美国 EPA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联邦注册公告中重点强调：

“C. 环境保护署采取了什么举措？EPA 从批准用于杀虫剂产品的惰性成分现有清单中删除了 72 种化学物质，因为这些化学物质不再是任何已注册杀虫剂产品中的惰性成分。”

此外，EPA 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致加州检察长 Kamala Harris 的信](#) 中，提出了他们针对惰性成分将采取的四个步骤战略。该战略指出已按照《食品质量保护法》重新评估的食品用惰性成分 (包括埃克森美孚 Aromatic 200 流体及其他) 符合现行的安全标准，并优先关注那些尚未进行耐受性再评估的惰性物质 (如非食品用惰性成分)。

EPA 的这项举措是“料理家务”驱动的结果，而不是因为担忧危害或风险而促成。EPA 按照《食品质量保护法》已确认埃克森美孚高沸点芳烃流体是安全的，可用于预期用途。

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埃克森美孚销售代表。

该内容仅用于提供信息参考。该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只提供一般信息，可能有不正确、不完整之处，或在您阅读时可能已不是最新信息。该内容不能用于取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意见。该内容的任何收件人都应寻求适当的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咨询，不应直接根据此处展示的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埃克森美孚明确声明，对于根据该内容的任何或所有部分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